

**活石新約聖經註釋**

**簡體字合訂本**

**作者：馬唐納**

**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**

**(前版三次印行)**

**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**

**© 版權所有**

**ISBN 962-8385-11-9**

**請從發行人訂購：**

**活石福音書室**

**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**

**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**

**電郵：[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](mailto: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)**

**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**

**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**

**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**

**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**

**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**

**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**

**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**

**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**

**ISBN 962-8385-11-9**

**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**

**Living Stone Bookshop**

**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**

**Homepage : 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**

**E-mail : [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](mailto: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)**

的论点时，应尝试想象一下希伯来读者的反应。他们一直景仰亚伯拉罕，以他为一个伟大的民族英雄。这也是正确的。不过，他们现在发觉，亚伯拉罕竟承认一个「非犹太人」的祭司比他地位更高。试想一想！这个事实一直记载在他们的圣经中，但他们就是一直没有发觉。

**七8 在亚伦裔的祭司制度下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。祭司的职分累代继承，每一位祭司服侍他自己的一代，然后一代一代传下去。至于麦基洗德，却没有任何关于他逝世的记载。因此，他就能代表一个独特的、长存无尽的祭司职分。**

**七9 麦基洗德从亚伯拉罕收纳十分之一的礼物时，实质上是从利未收纳了十分之一之礼。由于利未是祭司支派的代表，所以亚伦裔的祭司都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，因此也即承认麦基洗德位分较大。**

**七10 到底是如何计算，说利未已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？首先，实际纳了十分之一的人是亚伯拉罕。他是利未的曾祖父。虽然当时利未尚未出生，但他已经在亚伯拉罕的身中，即是说他已注定成为先祖的后裔。当亚伯拉罕将十分之一呈献给麦基洗德时，他实际上是代表他后世的所有子孙行这样的礼。故此，利未以及由他而出的祭司职分，逊于麦基洗德及其祭司职分。**

**七11 第11至20节阐述麦基洗德祭司职分超越亚伦的第二个论点。这论点**

指出，祭司的职任已有了更改。基督祭司的职任，取代了利未人祭司的职任。如果利未祭司已圆满地发挥其作用，就毋须有这样的安排了。

事实就是，利未人祭司职任不能带来完全。这制度不能将罪消除，而敬拜者的良心始终不得安宁。摩西律法下设立的祭司职分不是最终圆满的。

现在生效的，却是另一种祭司职分。那完美的祭司已经来了，祂的职分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是亚伦的等次。

**七12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这祭司职分所根据的整个律法制度也必定更改了。这是个激进的宣告！就象敲响了鸣钟一样，公开地宣布旧的一切已成过去，新的已经来临。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了。**

**七13 主耶稣所属的支派，在利未人的律法下是没有资格担任祭司职分的。现在这个祭司职分的改变，足以证明律法已有所更改。**

**七14 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支派出来的。在摩西律法下，犹大支派中没有人获授权可以成为祭司。可是，耶稣确是祭司。怎会这样呢？这是因为律法已有了更改。**

**七15 作者提出另一个证据，证明有关祭司资格的律法，曾发生过重大的更改。另一类祭司已经照麦基洗德的样式……兴起来，祂的资格跟亚伦子孙的资格颇为不同。**

**七16** 利未制度的祭司要符合律法上关于宗族世系的要求。他们必须生于利未支派，属亚伦的后裔。

然而，主能够成为祭司，就象麦基洗德一样，是因为祂有无穷之生命。祂的资格并非来自宗族世系，而是来自本身固有的力量。祂是永活的。

**七17** 诗篇一百一十篇4节证实这点。大卫在预指弥赛亚祭司的职分时说：「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」这里的重点在于永远一词。由于祂的生命永无穷尽，所以祂的职事也永无休止。

**七18** 定立亚伦祭司制度的律法，因软弱无益，所以废掉了。这律法在基督降临时被废掉了。

何以见得这律法是软弱无益的呢？律法不是神亲自赐下的吗？难道神会赐下一些软弱无用的东西吗？答案是，神从没有打算以此为祭司职分的最终律法。这只是用来作准备，以迎接神理想的祭司。这只是局部、短暂地将那完美并最终的反映出来。

**七19** 这律法是软弱无益的，也因为律法一无所成（不能成就完全）。百姓永不能进入至圣所内与神相会。神人之间这段不可消除的距离，不断提醒百姓罪的问题尚未一次过解决妥当。

但现在，神却引进了更美的指望；靠这指望，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。这更美的指望就是主耶稣自己；那些以祂为惟一盼望的人，可以随时与神有完全的接触。

**七20** 不但祭司的等次并有关的律法更改了，这里还指出，就职的方法也更改了。这里的推论主要基于神以起誓来立基督为祭司。既立了誓，就标志了那不能更改、存到永久的事实。雷思比说：「只有全能神的誓言，才足以保证我们宝贵的主耶稣的祭司职分是永恒有效的。」<sup>10</sup>

**七21** 亚伦裔的祭司，不是起誓立的。可见，他们的祭司职任本来就是临时而非永久的。

然而，神却以起誓的方式来任命基督作祭司。起誓的方式记载于诗篇一百一十篇4节：「主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你是（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）永远为祭司。」韩达信说：

神任命基督时是以祂永不磨灭的权柄，并永恒不变的属性为后盾。这些若能改变，新的祭司职分也会改变。但这祭司职分是永不改变的。<sup>11</sup>

**七22** 如此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亚伦裔的祭司职分，是旧约的一部分。基督的祭司职分，与新约相连。约与祭司职分是并存并逝的。

新约是神基于恩典，准备当主耶稣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时，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定立的无条件的协议（耶三一33, 34）。信徒今天能享受新约的一些福气，但要等到以色列复国并全国得赎时，新约才会完全实现。

耶稣是新约的中保，因为祂自己是保证人。因祂的死、埋葬、复活，祂建立了一个合乎义的基础，让神可以实现

这约的条款。祂无终止的祭司职分，与这约永远有效的成就，关系互相紧扣。

### 七23 我们来看第三个论点，麦基洗德祭司的超越。

以色列有很多祭司。据说在这国的历史中，总共有八十四位大祭司；当然，较次等的祭司就不计其数了。由于在任者的死亡，职位每隔一段时间便由另一人来继任。因此，无可避免地，这工作经常会中断。

**七24** 至于基督祭司的职分，却没有这弱点，因为祂永远活着。祂祭司的职任永远不用传给他人，其效能也不会中断。这是不更换又不可传承的。

**七25** 由于祂是长远活着的，所以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我们通常以为，这是指祂拯救罪人，脱离罪的惩罚；然而，作者其实是指基督救援圣徒脱离罪的势力。这里的焦点并不是祂作为救主的身分，而是祂作为大祭司的身分。信徒决不会有丧失的危险。信徒永远稳妥，因为祂不断替他们祈求。不论何时他都能拯救他们，因为祂现时在神的右边为他们所做的工作，是永不会被死亡打断的。

**七26** 基督因着本身的卓越，祂的祭司职分便超越亚伦。祂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圣洁的。祂与人的相交是无邪恶或绝不取巧的。祂的品格全无玷污。祂在神的右边，祂的生命远离罪人。祂现今和永恒的光辉，高过诸天。我们有这样の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合宜的。

**七27** 与利未制度的祭司不同，我们的大祭司毋须每日献祭，他只一次……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。祂毋须先为自己的罪献祭，因为祂是绝对无罪的。祂跟旧日的祭司第三个奇妙的不同之处，就是祂为百姓的罪将自己献上。这位祭司将自己当作祭物献上。耶稣的恩典是何等奇妙，实在无可比拟！

**七28** 在律法下所立的祭司，他们本身都是不完全的；他们都有软弱失败，只是在仪式上算圣洁的而已。

但神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，是立儿子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远的。本章21节已提到这起誓的话，引自诗篇一百一十一篇4节。

我们刚研究过的内容，具重大的意义。人间的祭司职分，由神圣和永恒的祭司职分取代。因此，人按照旧约的规模所设立的祭司制度，来干扰我们这位大祭司的工作，是何等愚不可及！

## 二·基督的职事超越亚伦（八）

**八1** 在随后的几节经文中，作者指出基督的职事超越亚伦，因为祂是在更美的圣所中作执事（1~5节），且凭着更美之约而成（7~13节）。

作者所要陈述的，就是第一要紧的论点。他没有将先前说过的作总结，只是带出他一直用来贯穿整卷书的主题论点。

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。我们有这几个字，说出了凯旋的呼声。这正好回答那些奚落初期信徒的犹太人。他们曾说：「我们有会幕；我们有祭司；我们

有献祭；我们有仪文；我们有圣殿；我们有典雅的祭司衣冠。」信徒可以充满信心地回答说：「对，但你们所有的是影象，我们所有的是成全了的实体。你们所有的是仪式，我们却拥有基督。你们所有的只是表征，我们所有的却是实质的对象；我们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。除祂以外，再没有别的大祭司可以圆满地完成职任，也没有另一位曾享有如此尊荣和有能力的地位。」

**八2** 祂在天上的圣所里服事祂的百姓。这是真帐幕，地上的会幕只是其复制品或预表而已。真帐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，因而与地上的帐幕有分别。

**八3** 由于大祭司的一个主要职任，是献礼物和祭物；因此，我们的大祭司也必须这样做。

礼物是个统称，泛指所有呈献给神的祭品。祭物牵涉宰杀牲口。基督献上了什么呢？这问题要留待第九章才有直接的答复。

**八4** 本节回避了基督献上了什么祭物这问题，只提醒我们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为祭司，在会幕或圣殿中献上礼物。我们的主出于犹大支派，而不是利未支派和亚伦家。基于这缘故，祂没有资格在地上的圣所中事奉。福音书记载耶稣进入圣殿（参看路一九45），相信是指圣殿周围的地方，而不是进入圣所或至圣所。

这当然带来另一个问题，就是基督

在世上的时候，到底有没有执行过任何大祭司的工作？还是祂到了升天之后，才开始担任祭司的职任？本节的要点是：祂在地上时，没有资格成为利未裔的祭司，不能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司事。不过，这并不表示祂不能执行麦基洗德式祭司的职务。毕竟，祂在约翰福音十七章的祷告，是大祭司的祷告，而祂在各各他把自己献作完美的祭物，可以肯定是祭司的行动（参考二17注释）。

**八5** 地上的会幕，只是天上圣所的复制品。圣所的布局展示与神立约的百姓可以怎样透过敬拜来接近祂。首先是外院的门，然后是献燔祭的坛，再后是洗濯盆。再此之后，祭司进入圣所中，大祭司则进入至圣所；在那里神将自己显现出来。

神从没有打算以这帐幕作为最终的圣所。这只是形状和影象。神呼召摩西到西乃山去，吩咐他建造会幕时，祂给摩西一个具体的蓝本，以便可以照着做。这样式反映一个更高层次的、天上的、属灵的真象。

作者为何要着重这点呢？目的是要那些会被引诱返回犹太教的人，在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，知道这样做就是为了虚幻的影象而放弃实体，他们理应从追求影象进而追求实体。

本节清楚地教导我们，旧约中的各种定规，是属天真象的象征而已；因此，预表论的教导只要与圣经一致，不凭空想象，就是正确的了。

**八6** 本节讨论的内容从更美的圣

所，转到更美之约。

首先来一个比较。基督的职任比亚伦裔更美，因为祂作为中保的约，比前约更美。

其次作一个解释：这约是更美的，因为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。

基督的职任是无与伦比的。祂所献的不是祭牲，而是祂自己。祂以自己的血为赎价，而不是用牛羊的血。祂将罪除去，而不是单单将罪遮盖。祂使信徒的良心得以完全洗净，并非每年为罪追悔。祂为我们开拓一条道路，让我们可以与神相遇，而不是远远的站在外面。

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。作为中保，祂成了神人之间的桥梁，消除两者之间的分隔。谭姆士就新旧两约作了扼要的比较。

这约是「更美」的，因为是绝对的，而不是有条件的；是属灵的，不是属肉体的；是覆盖万国的，不是只属一个地域的；是永恒的，不是短暂的；是个人的，不是全族的；是内在的，不是外在的。<sup>12</sup>

这是更美之约，因为这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。凭律法而立的约，应许一切顺命的人要得福，但也警告一切不顺从的人要遭剪除。这约要求人行义，但却没有赋与人行义的能力。

至于新约却是无条件的，是恩典之约。新约将义归予毫不合义的人，并且教导人如何合乎义地生活，给他们行义的力量，赏赐一切这样行的人。

**八7 那前约并不完全，因为这约不能在人神之间建立一个理想的关系。神**

从没有打算以这约为最终的约，只是以这约来为基督的来临作好准备。既然有后约，就证明前约并不理想了。

**八8 事实上，前约本身没有什么毛病：**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」（罗七12）毛病来自那些承受律法的人；律法实行起来还是很粗糙的。经文指出了这一点，所以主指责他的百姓说……祂并不是认为这约有什么软弱不足之处，而是认为与祂立约的百姓有软弱不足。前约是基于人愿意守约的承诺（出一九8；二四7），因此是注定不会长久有效的。新约却是由始至终，完全地将神应许要成就的一切陈述出来；这正是新约优胜之处。

作者继而引用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1至34节，表明神在犹太人的圣经中早已应许会另立新约。整个论据的关键在于新这个字。如果旧约是完备和圆满的，神又何须另立新约呢？

然而，神明确地应许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。正如前文所说，这新约的主要对象是以色列民，而不是教会。当基督再来作王、全国悔改得赎时，这约便会圆满成就。在现阶段，这约的一些祝福是所有信徒共享的。因此，救主将手中的杯递给门徒时，祂说：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，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记念我。」（林前一一25）

以下是韩达信的诠释：

因此，我们分辨出这约的基本诠释是适用于以色列的；其次，属灵含义可应用在今天的教会。我们

今天在圣灵的能力下，得享新约的种种福气；然而，根据神的应许，这些祝福还要在将来的以色列身上进一步实现。<sup>13</sup>

**八9 神明确地应许，这新约并不象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，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，与他们所立的约。两者有什么分别呢？祂没有明说，但这节经文余下的部分或许已经给了提示：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，我也不理他们。这凭律法而立的约是有条件的，所以失败了；这约要求百姓遵从律法，但他们却是有所不逮的。神将新约立为一无条件的恩约，免却一切失败的可能；因为这约的成败在乎祂自己，但祂是不会失败的。**

作者引用耶利米书的时候，作了一个重大的改动。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2节的希伯来原文是：「我虽作他们的丈夫。」有一些早期的耶利米书译本则作：「因此我不理他们（或转面不顾他们）。」那位默示耶利米书、并确保圣经得以保存的圣灵，引导了希伯来书的作者选择这另外的文本。

**八10 值得留意的是，这里重复地用了我要的字眼。旧约告诉人有什么当尽的责任；新约却告诉我们神会做什么。在以色列顽梗悖逆的那些日子以后，祂会将祂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好叫他们认识祂，并会写在他们心上，好叫他们爱祂。他们会甘愿遵从听命，不是因为惧怕惩罚，而是因为爱祂的缘故。律法不会再写在石版上，而是写在有血有肉的心版上。**

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

民。这表达了两者之间的亲密关系。旧约吩咐人远远站开；恩典却叫他近前来。这说明一个不断的关系，和无条件的保证。没有任何事物，可以令这用血买回来的关系中断。

**八11 新约应许遍地百姓都会认识主。当基督在荣耀中作王时，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，说：你该认识主。每一个人，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内心都会对祂有所认识：「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，好象水充满洋海一般。」（赛一一9）**

**八12 新约最美之处，在于应许不义的人可得怜悯，他们的罪愆将永远被遗忘。律法是严格、不可更改的：「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。」（来二2）**

再者，律法不能有效地处理罪恶。律法提供赎罪的方法，却不能将罪除掉。（「赎罪」一词的希伯来原文，源自一个动词，有「遮盖」的含意。）律法下各种形式的献祭，使人在仪文上成为洁净的；就是说，人借此可以继续参与这国的宗教生活。然而，这仪文上的洁净只是外在的，没有触及人的内在生命。道德上的洁净是欠奉的，人不能因此得着无亏的良心。

**八13 神既带来新约，就表示前约为旧（废弃的）。既是如此，照理没有人会打算回到律法去。然而，有部分自称为信徒的，却正正陷于这情况中，受引诱要回到律法去。作者提醒他们，凭律法而立的约已是不合时宜的了；更美**

的约已经来到。他们应与神的步伐一致。

### 三·基督献上的祭超越旧约所有 的祭（九1～一〇18）

**九1** 作者在八章3节约略提过，每一位大祭司必须有所献。他现在要讨论我们这位大祭司所献的祭物，又与旧约的祭物作一比较。为进入这命题，就简练地将会幕的设计陈述出来，并有敬拜的规条。

**九2** 这帐幕是一个帐棚式的搭建物。由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扎营时起，至兴建圣殿时止，神一直借此住在以色列人中间。会幕周围的地方叫做外院。这里用铜柱作围栏围起，铜柱之间架有麻布。当以色列人从东门进入会幕的外院时，首先来到献燔祭的坛，祭牲就是在坛上宰杀焚烧的。然后到洗濯盆；那是一个大铜盆，里面盛着水，祭司在盆里把手和脚洗净。

会幕长四十五英尺，阔十五英尺，高十五英尺；共分为两部分。第一部分是圣所，长三十英尺；第二部分是至圣所，长十五英尺。

帐幕用木框架搭建而成，上面盖上山羊皮的帐幔，和用动物皮毛造成的防水幔子。帐幔覆盖着会幕的顶部、背部和两旁。会幕的正面由一幅有刺绣的幔子遮挡着。

圣所内有三件陈设用具：

- 摆放陈设饼的桌子，上有十二个陈设饼，代表以色列的十二个支

派。这些饼被称为「陈设饼」，因为是陈设在耶和华面前的。

- 金灯台，有七个向上的分枝，支撑着油灯。
- 金香坛，祭司在其上早晚烧圣洁的香。

**九3** 在第二幔子后面是至圣所。神在光辉的烟云中把自己彰显出来。这是人类透过赎罪的血，在地上与神接近的地方。

**九4** 在原来的会幕里，第二个室内有约柜，是个包金的大木柜。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，并两块约版。（日后兴建圣殿时，约柜里除了两块约版之外别无他物——参看王上八9）。

本节说的金香炉也在至圣所内。译成香炉<sup>14</sup>的希腊原文，可以解作香坛（出埃及记三十章6节指出香坛在圣所内）或香炉，即大祭司用以盛载香料的器皿。看来香炉是最合适的解释。作者将香炉列为至圣所内的物件，因为在赎罪日，大祭司会将香炉从香坛处带进至圣所。

**九5** 约柜上的金盖称为施恩座。在其上有两个金色的物像称为嘘嗒咱。他们彼此面对，展开翅膀，头向着约柜的盖面垂下。

作者的简短描述到此为止。他无意一一细说，只是将会幕内的布局勾划出来，并从而描绘出前来接近神的方法。

**九6** 由于作者准备将基督所献的祭物与犹太教的祭物作对比，于是他就先描述律法所规定的祭物。他有不少对象

可作选择，但他选整个律法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环，就是赎罪日这大日子献奉的祭物（利一六）。他若能证明基督在以色列最重要的宗教活动日所作成的，超越了大祭司所能成就的，便能确立他的论据。

众祭司能够进入帐幕的外层，即圣所。他们常在圣所内执行各种礼仪职责。百姓不能进入圣所；他们必须留在外面。

**九7** 世上只有一人可以进入至圣所——以色列的大祭司。这位来自特定的一族、一支、一家的一人，一年之内只能有一日可以进去——赎罪日。当他进去时，必须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。

**九8** 这一点含有深邃的属灵真理。圣灵借此教训我们，因罪的缘故，人与神之间出现一度鸿沟，人必须透过中保才可以前来接近神。这中保必须带着代罪者的血，才可以接近神。圣灵用实物以类比法说明，通往神那里去的路还未向敬拜的人显明。

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，接触的渠道还是不完全的。达秘的翻译较好：「头一层帐幕仍有其重要性的时候。」所罗门作王的时候，圣殿取代了会幕，但其重要性还在，直至基督受死、被埋葬、复活后为止。这帐幕所宣示的，关于如何与神接触的原则，一直是生效的，直至圣殿内的幔子从上至下裂为两半为止。

**九9** 整个会幕制度，只是作现今的

一个表样。这只是一个表征，预示将来更美的实体，是局部地预表基督完全的工作。

所献的礼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说，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。如果罪债已得以完全免除，献祭者的良知就可以毫无罪疚了。然而，实际的情况绝非如此。

**九10** 事实上，利未式的献祭，都不过是处理在仪文上的不洁而已。所针对的都是外在的事，诸如分辨洁净与不洁的饮食，和诸般洗濯的规矩。这一切可以除去百姓在仪文上的不洁，却不能处理道德上的污秽。

参与这些献祭的人，是一群与神有立约关系的百姓。制定这些献祭的目的，是要让百姓能在仪文上保持洁净，好叫他们能够敬拜。这些献祭与救恩或洗净罪恶毫无关系。百姓得救恩，是因为他们相信耶和华，是基于基督将来要完成的工作。

最后，所献的祭都是暂时的，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。他们都遥指将来基督的降临，并祂献上完全的祭。这里所说的振兴的时候，是指基督徒的时代。

**九11** 基督已经降临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<sup>15</sup>，所谓美事，即一切接受祂的人要从祂得着的无比福气。

祂的帐幕是更大更全备的。这帐幕不是人手所造的，不是用世上的建筑材料建成的。这是在天上的帐幕，是神的居所。

祂既在天上为祭司，

便不在人手所造的殿宇里服侍；律法预表的一切都在祂身上实现，律法的要求不再复见。

～凯莱

**九12** 我们的主只一次进入圣所。升天时，祂进到神的面前，因祂已在各各他山作成了赎罪的事。我们应永远因只一次这三个字而欢喜快乐。救赎大工已经完成了。赞美主！

祂将自己的血献上，不是用公牛和山羊的血。动物的血没有能力将罪除掉；只是当人触犯了宗教仪文，这些血才有功效。然而，基督宝血的价值却是无限的；其功效足以洗净过去、现在、将来人类一切的罪。当然，只有那些愿意凭信心来到祂跟前的人，才能享受这除罪的功效。然而，这血洗净罪的能力是无限的。

祂的献祭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昔日的祭司要每年一次赎罪。因此，两者之间有天渊之别。

**九13** 为说明基督的祭和律法的礼仪之别，作者转而讨论与红母牛犊有关的仪式。根据律法，以色列人若接触了尸体，他在礼仪上就会不洁七天。补救的方法就是将母牛犊的灰与纯净的泉水混和，在第三和第七天，将这混和了的水洒在不洁者身上。这样，不洁者就可以重新成为洁净的。

文托尔说：

这些母牛灰被视为蕴含赎罪祭的精华，可以随时取用，不会有太多困难或阻滞。一头红母牛犊的灰已足以用上几个世纪。据说，整个犹

太人历史中只用了六头红母牛；因为极小量的灰已能使那纯净的泉水具有洁净的效能（民一九17）。<sup>16</sup>

**九14** 如果红母牛犊的灰已有足够的能力将一种极严重的、外在的污秽洗净，基督……的血岂不更有能力洗净人内里最深重的罪孽！

祂是借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献上为祭。对于这句话的意思，解经家有不同的理解。有人认为意思是指「借着一个永远的灵」，即是指当祂献上自己时，在祂里面那自愿的灵，对比献上动物为祭时那非自愿的性质。有人认为这是指「借着祂永远的灵」。这解法较为可取，认为所指的是圣灵；祂凭着圣灵的能力献祭。

这祭是献给神的。祂是无瑕疵、无罪污的神的羔羊；祂在道德上是完全的，所以有足够条件担当我们的罪。祭牲的身体必须无瑕疵；而祂则在道德上毫无玷污。

祂的血能洗净你们的心，除去你们的死行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。这并非单单在肉体方面加以涤净，或在礼仪上得洗净，而是在道德上的更新，良心的洁净。这血除去了人的死行，但非信徒希望凭着这些死行使自己得洁净。人得以从毫无生命的行为中得释放，进而事奉那永生神。

**九15** 上文强调，新约的血比旧约更有功效。这引至本节的结论——基督作了新约的中保。邬斯特这样解释说：

「中保」一词译自原文mesites，是指一个介入两者中间的人，其职

分是要建立或恢复和平及友谊，订立协定，或制订协约。弥赛亚在圣洁的神和罪人之间，扮演了中间人或中保的角色。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除掉了导致人神之间一大鸿沟的阻隔（罪）。罪人接受了弥赛亚献祭的成果，那应得的罪疚与惩罚便不再归他，他命中罪的权势遭粉碎，他领受了属神的生命，而在他与神之间那在律法上和个人关系上的鸿沟，也消失得了无踪影了。<sup>17</sup>

现今，那些蒙召的人可以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。透过基督的工作，旧约与新约的圣徒同可以享受永远的拯救和永远的代赎。

基督徒时代之前的信徒也可以得着产业，是因为有一位死了，那就是基督之死。祂的死，将他们从在律法下所犯的罪过赎回来。

旧约时代的人得蒙拯救，就象是神用了「信贷」的方式拯救他们；他们跟我们一样，都是因信称义的。只是当时基督还未受死。那么，神如何拯救他们呢？答案是：神知道基督将要为他们成就救赎；祂以此为根据来拯救他们。这些信徒对基督将要在各各他山成就的事所知甚少，或一无所知，但神却了如指掌。信徒若相信祂所预言有关自己的启示，神便将基督所成就的功归予他们。

换句话说，在旧约之下，一大笔罪债已累积了。因基督的死，祂将前一个时代的信徒从他们的罪过中拯救出来。

神透过基督在将来才成就的工作来拯救他们，这种态度称为对罪的宽容。罗马书三章25至26节讨论了这方面的

事。

**九16** 作者在第15节提到产业，令他想起在遗嘱和遗命生效之前，必须有证据证明留遗命的人已经死去。一般来说，一纸死亡证便足够了。

**九17** 留遗命的人可能早在多年前已立下遗命，妥当地锁在保险箱里；然而，他一天未身故，遗命一天仍未能生效。只要他尚在人间，他的产业仍不能分给遗命上指明的人。

**九18** 至此，讨论的对象从人的遗命转为神透过摩西颁布的旧约。（译成「约」及「遗命」两词的希腊原文都是diathēkē。）这里也牵涉死亡。这约借着流血得到确证。

在古时，人订立任何协约都必宰杀牲畜，以表示协约之确立。血表示一个承诺，确保立约人必定遵守协约的条款。

**九19** 摩西将律法颁授给以色列人后，就拿朱红色线和牛膝草，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律法书上，又洒在众百姓身上。如此，摩西执行了确立这约的庄严仪式。

出埃及记二十四章1至11节记载摩西洒了祭坛和百姓，并没有提到洒在书上，也没有提到水、朱红色线和牛膝草。然而，我们可将二者合并来看，互补不足。

祭坛代表神，祂与百姓是立约的双方。那书就是所立的约。所洒的血，将二者约束起来，必须遵守约的条款。百姓答应会遵从；耶和华应许如百姓能做

得到的话，就会祝福他们。

**九20** 摩西洒血的时候说：「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。」这行动表示，如果百姓没有遵守律法的话，就要赔上自己的生命。

**九21** 摩西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各样敬拜用的器皿上。我们在旧约中找不到这仪式的记载。出埃及记第四十章记述献会幕的时候，并没有提到血。然而，这里的象征很明显。任何经罪人接触过的东西都会被染污，因此需要洁净。

**九22** 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。但仍有例外。例如，统计以色列的人数时，任何人如要被算为以色列的后裔，就得交出半舍客勒银子作为「赎价」，而不是献上血祭（出三〇11～16）。这银子作为信物，代表这人的灵魂已得赎，可以被接纳为神子民的一分子。另一个例外记载于利未记五章11节。如果以色列人在一些礼仪上有不洁的话，只要献上细面就好了。

这些例外所针对的，是赎罪或遮盖罪的事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就算只是赎罪也必须献上血祭。然而，如果涉及罪的赦免时，就绝无例外，必须流血了。

**九23** 第九章的余下部分，集中比对两约的分别。

首先，地上的帐幕是用公牛和山羊的血来洁净的。如前文所述，这只是礼仪上的洁净，象征式地净化这个象征性的圣所。

在天上的圣所是本物，地上的帐幕

只是复制品而已。天上的圣所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，就是基督的祭。语文上用复数来形容基督单一的祭，是一种修辞法，即以复数表示王者之尊。

或许叫人感到惊讶的，是属天的地方竟然也需要洁净。或者约伯记十五章15节可以提供线索：「在他眼前，天也不洁净。」无疑这是因为撒但在天上率先犯罪（赛一四12～14），且因为他仍可以到神面前来控告弟兄（启一二10）。

**九24** 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（那只是真圣所的影象或模样），乃是进了天堂，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。

我们很难明白怎会有人要放下本物，而回到复制品去；怎会有人愿意离开在天上圣所中服侍的大祭司，而回到在象征性的圣所里事奉的以色列祭司那里去。

**九25** 主耶稣不象亚伦裔的大祭司一般，重复献上祭物。大祭司每年只有一天，就是在赎罪日，可以进入至圣所，而他所献上的并不是自己的血，而是祭牲的血。

**九26** 假如基督要重复献祭，祂就必须不断受苦，因为祂所献的祭，就是祂自己的生命。若说祂从创世以来，就要定期经历各各他山的折磨，那是难以想象的！这也没有必要！

在新约下，有：

1. 确定的终结——祂只须显现一次。祂毋须重复祂的工作。

2. 适合的时机——祂在这末世显现，末世是在旧约充分证明人的不济和无能为力之后。
3. 完全的工作——祂来到好除掉罪。这里的重点放在除掉两字上。不再是每年的赎罪了，而是永远蒙赦免。
4. 亲身的奉献——祂把自己献为祭，好将罪除掉。我们因犯罪所应接受的惩罚，全都落在祂的身上。

代我担罪被控诉，  
备受羞辱和嘲弄；  
为赦免我血倾流；  
哈利路亚！奇妙救主！

～白理斯

**九27** 本节和28节似是提出另一个新旧约的对比。律法判定每个罪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承受律法的人，他们本来已是罪人，而且没有能力完全守着律法。因此，律法成了一件把所有在律法之下的人定罪的工具。

**九28** 新约将基督完全的祭介绍出来；祂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。新约并带来了盼望，就是祂不久便要再来：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。但祂再来时，所要处理的不再是罪的问题；祂在十字架上已完成了这方面的工作。祂回来是要把祂的子民接回天家去。这是拯救工作的高潮；他们将得着荣耀的身体，并且永不再被罪玷污。

那（热切）等候他的人是指所有的真信徒。对于主再来时之事件的先后次序，祂的子民也许未有一致的意见，但

他们全都期待祂再来。

圣经没有教导说，在教会被提时，只有某一群特别属灵的基督徒被接往天上去。圣经把参与其中的人形容为「在基督里死了的人」和「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」（帖前四16,17）。这是指所有的真信徒，无论是已死的或尚在生的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23节将参与其中的人形容为「那些属基督的」。

此外，常有人指出第24至28节，记载基督三方面的显现。总结如下：

第26节：祂曾经显现。这是指祂的第一次降临：祂到世上来，把我们从罪的惩罚中拯救出来（过去时态的拯救）。

第24节：祂如今显现。这是指祂现今在神面前，要把我们从罪的权势中拯救出来（现在时态的拯救）。

第28节：祂将会显现。这是指祂即将要回来，并要把我们从罪的处境中拯救出来（将来时态的拯救）。

—O1 律法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儿。律法引导人认识基督的位格与工作，但却不是基督真象的代替品。选择律法而放弃基督，就象选择画象而放弃画象所描绘的真人一样。对于尊荣的君王，这是一个侮辱！

律法的不济，从必须恒常地重复献祭可见一斑。即必须重复献祭，就证明这些祭完全不能满足圣洁的神的要求。本节的用词表达了这种重复性：每年；常献；一样的祭物。

这些祭物绝不能使敬拜的人完全；就是说在罪的方面，所献的祭并不能使

人的良心感到完全。以色列人从未享受过罪疚全消、良心稳当的感觉。他们的良心从来不得享安息。

—○2 如果所献的祭确能使他们的罪完全得赦免，那么他们岂不早已止住了每年一次往会幕或圣殿的朝拜吗？献祭的事既要经常重复，就证明这样作是不奏效的。要每小时服药来维持生命的人，断不是一个病已经痊愈的人。

—○3 利未人的制度不单不能使人的良心得享安息，反而每年一次把良心刺痛惊醒。在赎罪日典雅的仪式背后，隐藏着每年一次的提醒，就是百姓的罪并没有被除去，只是得遮盖吧了。

—○4 公牛和山羊的血根本就没有能力除罪。如前文所说，这些献祭所能矫正的，只是在礼仪上所犯的毛病吧了。这些献祭只可以在某程度上带来礼仪方面的洁净，但对于人类败坏的本质或种种恶行，却不能起赎罪的作用。

—○5 相对于利未人之献祭的不足，作者提到基督所献之祭的超越。在作者的引述下，我们得听救主道成肉身到世上来时所说的独白。祂引述诗篇第四十篇，指出神不满意在旧约之下所献的祭物和礼物。诚然神设立了这些献祭，但这一切并不是祂最终希望的。这些祭的设立不是用来除罪的，而是引导人将焦点放在要来承担世人一切罪恶的神的羔羊身上。难道神会因祭牲血流成河，尸积如山而感到喜悦吗？

另一个令神感到不喜悦的原因，就是百姓内里的生命充满罪恶和败坏，却

以为只要奉行这些仪式，便可以讨神喜悦。在他们当中，不少人一次又一次地进行单调的献祭，却没有真正的悔改或痛悔。他们以为可以透过奉献祭牲来取悦神，但神所要的祭，却是忧伤破碎的心。他们看不见，神不是一个仪式主义者！

既然神对过往的献祭不能感到满意，便替祂的儿子预备一个血肉的身体，这是祂的属人生命所必须的。这当然就是指那无可测度的道成肉身的奇迹——那永恒的道竟成了肉身，成为一个人，以致祂能够为人受死。

有趣的是，引自诗篇四十篇6节的一句话：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这句其实可以有另外两个意思。这诗篇的本文是这样的：「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」；而附注则是：「你替我穿的耳朵」。当然，开通的耳朵是指弥赛亚对神随时随地命，绝对顺从，毫不犹豫。穿耳可能是引用与希伯来奴隶有关的典故（出二一1～6）；他们用锥子，在门框上将耳戳穿，以表示自愿永远归属主人。救主道成肉身的行动，就象是说：「我爱我的主人……不愿意自由离去。」

—○6 继续诗篇第四十篇的引述时，弥赛亚重申神不喜欢燔祭和赎罪祭。祭牲并非自愿受死，它们的血也没有洁净的能力。再者，这些祭不代表神最终的意愿，只是预表基督要献的祭。祭的本身其实是没有价值的。

—○7 能够真正讨神喜悦的，是弥赛亚愿意不计代价地遵从神的旨意。祂在祭坛上献上自己，证明祂甘愿顺从。

我们的主这样说，祂是记起整本旧约圣经，从开头到结尾都证明祂是全心全意地喜爱完成神的旨意的。

—○8 本节至第10节，作者道出基督独有的属灵意义。他认为这意味着旧有的献祭制度已经废止，耶稣基督一次过献上的、完全又圆满的祭已经生效。

他将诗篇第四十篇的经文浓缩起来再引述一次，要强调神不喜欢那些按着律法献的祭。

—○9 弥赛亚宣告神不喜悦旧制度后，便马上出来完成讨天父喜悦的事。作者继而看见这事的重要性。

所以，结论是：他是除去在先的，为要立定在后的；即是祂废止了旧有的、按律法而立的献祭制度，引进祂自身伟大的赎罪祭。新约登场时，按律法而立的旧约便退居幕后了。

—○10 耶稣完全顺服神的旨意，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，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蓝迪斯评论说：

这是指地位上的圣洁。事实上，除了十二章14节之外，整本希伯来书提到的圣洁都是指地位上的，且不单只是一小撮「长进的基督徒」如是，所有信徒也一样（林前六11）。这是基于神的旨意，透过基督献上自己而成就的。我们蒙神分别出来，为了祂自己的缘故，特意归祂所有。不可混淆，圣灵透过神的道在信徒生命中不断的工作，与上述的成圣是有分别的（约一七18～19；帖前五23）。<sup>18</sup>

—○11 作者将每一个亚伦裔祭司的职分，与基督祭司的职分作一强烈的比较。前者天天站着执行他们的职务。会幕或圣殿里都没有椅子。他们不得停下来，因为他们的工作永没完结。他们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。这只是无休止的例行公事，并没有处理到罪的问题，也不能叫人的良心得释放。

这些祭物永不能除罪。布鲁斯说：「虽然在利未的祭司制度下，亚伦是个重要的人物，但毕竟他只是个干苦差的司铎，不断执行各种礼仪，但这些礼仪却并没有真正的价值。」<sup>19</sup>

—○12 但我们的主只须献上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不需要再献上其它的了！

献祭已经完成，不再流血，不再设祭坛！  
不再宰杀羔羊，再无烟火薰天。  
从更尊贵的躯体，流出更宝贵的血，  
除净灵魂的罪疾，洗涤最深的污秽。

～邦纳

祂成就救赎工作后，便「在神的右边无期地坐下来」（译自达秘新译本）。其实，本节可以有两种标点的方法，意思可以是「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」，或「永久地坐下了」。两者都是真实的，但我较相信后者是正确的解释。祂可以不中断地坐下来，因为那庞大的罪债已经永远偿还了。祂坐下来的位置，是神的右边，是尊贵、权能和恩宠的位置。

有人会反对说，祂不可能永久地坐下来，因为有一天祂要站起来施行审判。然而，这里并无矛盾。就献赎罪祭而论，祂的确永久地坐下来了。就施行审判而论，祂并不是永久地坐下来。

—○13 祂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。等候有一天，到时一切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祂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（腓二10,11）。这一天，将是祂在地上公开地彰显出来的日子。

—○14 祂的献祭有无比的价值，因为凭此祂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（或持久地）完全。那得以成圣的人指所有被神从世人中分别出来的人，即是所有真正的信徒。他们得以完全，有两方面的意思。首先，他们在神面前有完全的地位；因神爱子的缘故，他们得以站在神面前，得到完全的接纳。第二，就罪疚和刑罚来说，他们的良心是完全的，并不自责；他们知道罪价已彻底偿还了，而神是不会再次要求偿还罪价的。

—○15 圣灵也……作见证，证明在新约之下，罪会被一次过处理妥当。祂透过旧约圣经见证这一点。

—○16 在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1节，主应许与祂在地上的选民立新的约。

—○17 以后在同一段经文，祂又说：「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。」要注意，罪得完全赦免这应许，早已在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4节记载

了。然而，有部分活在这应许开始实现之时代的人，竟然打算重返那要永无休止地献祭的犹太教去！

—○18 在新约下的赦罪应许，意味着不用再为罪献祭了。作者以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结束本书的教义部分。在开始教训我们认识自己的实际责任时，他希望这句话会在我们的心灵和脑海中徘徊。

## 叁·警告和劝勉（—○19～一三17）

### 一·警告信徒不可藐视基督（—○19～39）

—○19 在旧约时代，百姓要离开至圣所远远的站着；如今，我们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的血而得以近前来。这一点鼓励我们来亲近主。

这个劝勉假定所有信徒都是祭司，因为作者鼓励我们因耶稣的血……坦然进入至圣所。按犹太人的传统，平民百姓不可进入圣所和至圣所；只有祭司才可进入圣所，而只有大祭司才可以进入至圣所。现在，这一切都改变了。神再也没有划出任何特殊的地方，只容许某一特殊阶层的人在那里与祂接近。相反，所有信徒都可以凭信心，在任何时间，在世上的任何角落，来到主的面前。

踏上又新又活的路径，通过幔子入内，  
这是神的呼喚；  
不再诚惶诚恐，挺胸昂首向前，  
应主呼召进来；

有基督我神与我同在，  
在施恩宝座前与神相见！  
在神面前我惟一能夸，  
基督宝血的价值；  
在神面前我敬拜呈献，  
基督这初熟果子。  
神既完全喜悦祂，  
也就完全接纳我！

～佚名

—○20 我们通过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得以进前去。新的意思，可以是指「新近被杀的」或「新近开通的」。活的意思，似乎是指复活的耶稣，因此是指活的救主。这路是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。这里清楚地教导我们，在会幕里将圣所和至圣所分隔开的幔子，是预表主的身体。为使我们能进到神的面前，幔子必须裂开；即是说，祂的身体必须经历死亡的摧残。这提醒我们，我们不能靠基督无罪的生命进到神面前去，却只有靠着祂的代死。只有借着羔羊所受的致命伤，我们才得以进去。每一次我们祷告或敬拜，来到主面前时，要谨记这权利是用重价给我们买来的。

—○21 我们不单可以凭无比的信心进到神面前，还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虽然我们都是祭司（彼前二9；启一6），但我们可以仍需要一位祭司。基督就是我们的大祭司，祂现在为我们所执行的职事，是要确保我们能继续得以在神面前蒙悦纳。

—○22 来到神面前这信徒的权利，是用宝血买回来的。我们获邀觐见

的，不是世上的绅贵名流，而是统管宇宙的主宰。这奇妙确是难以言喻！我们应邀的态度显示我们有多珍视这邀请。

觐见大君王时，我们在灵里应有四方面的准备。

1. 诚心。以色列人用口来亲近神，用嘴唇来尊敬祂，心却远离祂（太一五8）。我们必须以绝对的真诚来亲近祂。

2. 充足的信心。我们近来的时候，对神的应许要抱着无比的信心，并且坚心信靠，我们必蒙恩在祂面前得着接纳。

3. 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。只有重生才可以达到这地步。相信基督时，我们便支取了祂宝血的功用。在象征意义上说，祂的宝血洒在我们心上，正如昔日逾越节羔羊的血洒在以色列人的门框上一样。这使我们得以脱离邪恶的天良。我们的见证是：

天良不再谴责我们，  
因祂所流的宝血，  
一次过洗净我们，  
叫我们在神眼中无玷。

～伯芬

4. 身体用清水洗净了。同样地，这也是象徵性的说法。我们的身体代表我们的生命。清水可以是指神的道（弗五25,26）、圣灵（约七37~39），或圣灵运用神的道，洗净我们生命中从日常生活沾染而来的污秽。因基督的死，我们从罪垢中一次过被洗净了，但却需要圣灵借着神的道，不断清洗我们沾染而来的罪污（参看约一三10）。

因此，觐见神的四样准备，可以总

结为真诚、确信、得救、成圣。

—○23 第二个劝勉是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。我们坚定地承认基督是我们惟一的指望，不可让任何事物使我们后退。

对于那些被牵引，要放弃基督信仰里关乎将来、尚未可见的福气，转而追求犹太教关乎目前、可见事物的人，作者的提醒是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。祂的应许永不落空，相信祂的人没有一个会失望。正如救主应许的，祂会再来，属祂的人便要永远与祂同在，有祂的样式。

—○24 我们也应寻求途径，去鼓励其它信徒表现爱心，致力行善。在新约的意义里，爱心并不是一种情感，而是凭意志产生的。神命令我们彼此相爱，这是可以并且必须实行的。爱心是根，行善是果。我们应以身作则，并加以教导，来激发其它信徒过这种生活。

仁爱的心胸是园子，  
仁爱的心思为根源，  
仁爱的言词像花朵，  
收得善行为硕果。

～改编

—○25 跟着，我们应继续聚会，不可离弃在地方上的相交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。我们可以将本节看成为一般的鼓励，提醒所有信徒经常出席所属教会的聚会。诚然，在集体敬拜和事奉中，我们得着力量、安慰、喂养、喜乐。

对经历逼迫的基督徒来说，本节可

以起独特的鼓励作用。受逼迫时，信徒会有但求自保的倾向，以避免缉捕、辱骂、受苦；因此，他会秘密地做个信徒。

不过，本节基本上是警告信徒勿离道反教。在这里，离弃一个地方聚会，就等于背弃基督信仰，返回犹太教去。作者写这封信时，正有信徒这样做。所以我们需要彼此劝勉，特别是因为基督再来的日子已经近了。祂再来的时候，一切受逼迫的、被放逐和受鄙视的信徒，都会站在得胜的一方。在这日子来临之前，信徒必须坚定不移。

—○26 作者说出第四个严肃的警告。一如前述，这里警告信徒勿离道反教；而所形容离道反教是故意的犯罪。

前文已提过，这罪的真正性质为何，各方信徒的意见甚为分歧。简言之，问题在于这罪是不是指：

1. 真正的基督徒后来背弃基督，因而失丧了。
2. 真正的基督徒软弱后退，但他仍是已得救的。
3. 那些曾经自称是基督徒，并属于某家地方教会的人，后来定意背弃基督。他们事实上从没有真正得救，而以后也没有得救的可能。

以上任何一种解释，都有本身的困难。不过，我们相信第三种解释是正确的，因为这与希伯来书和新约的整体教训最为一致。

本节将离道反教定义为在得知真道以后，故意犯罪。象犹大一样，这些人

曾听闻福音。他认识得救之道，也曾佯作接受救恩，不过后来却故意拒绝了。

对于这样的人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他坚决并无保留地拒绝了基督一次过献上的祭。因此，神再没有其它救赎的方法可以提供给他了。

诚然所有罪都是故意犯的，但作者在这里要指出，离道反教是一种异常严重、故意的罪。

作者在这里用我们，不一定就把自己也包括在内。在第39节，他清楚地将自己和他的弟兄与那些后退入沈沦的人分开。

—○27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。他们再没有希望可以幸免。没有人可以使离道反教者重新悔改（六4）。他故意将自己与在基督里所赐的恩典割裂。他的结局就是往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里去。我们毋须争论这是不是指真正的火。这里的目的明显表示惩罚会是严厉得可怕的。

须知神将离道反教者归类为敌人，表示他们是积极地与基督对抗，而并非温和地抱中庸态度的。

—○28 作者介绍触犯旧约律例者的结局，用作背景来衬托出离道反教者更可怕的下场。人若犯奸淫，千犯摩西的律法，只要有两三个见证人证明他有罪（申一七2~6），他就会不得怜恤而死。

—○29 离道反教者要受的刑罚更加重，因为他本来可以得着更大的福气。他犯罪的严重性，可由以下三个指

控看出来：

1. 他践踏神的儿子。他虽曾声称要跟随耶稣，现在却毫不讳言地表示不愿意与祂再有任何关系。他否认需要基督作他的救主，并毫不犹豫地拒绝祂为主宰。

在日本，曾有一个钉十字架的耶稣像，是政府用来逼迫基督徒的工具。这个十字架像放置在地上，每个人都要走上去践踏耶稣的脸面。非基督徒当然毫不犹豫地践踏祂，真正的基督徒却拒绝这样做，结果便被杀害。最后，耶稣的面容给这样的践踏磨损而毁坏了。

2. 他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。基督的血使新约得以成立，他却视之为无用、不圣洁的。这血把他分别出来，让他可以享受一分附加的特权。由于与属基督的人有联系，他曾得以成圣，正如不信的丈夫因信主的妻子成圣一样（林前七14）。但这并不表示他已经得救。

3. 他亵慢施恩的圣灵。圣灵已经用福音的真光照亮他，使他知罪，并使他看见只有基督才是灵魂的惟一投靠。然而，他却亵慢施恩的圣灵，断然藐视祂并所给予的救恩。

—○30 故意否定神独生爱子的罪十分严重。所有犯这罪的人都必定受神审判。祂说过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」（申三二35）在这里，伸冤的意思指完全伸张的公义。当用来论到神的时候，并没有报仇雪恨的味道。这只是指向某人施以应得的惩罚。本着对神性情的认识，我们可以肯定祂会按照祂的

话而行，给离道反教者应得的报应。

又说：「主要审判他的百姓。」神会审判和报应那些真正属祂的人，但本节所说的，显然是指对恶人的审判。

我们若对圣经称离道反教者为他的百姓感到疑惑不解，就应记得他们都是神所创造的，且曾几何时承认过是属祂的。虽然祂不是他们的救赎主，但却是他们的创造者；他们也曾一度自称是祂的百姓，纵使实际上他们从没有与祂建立起个人的关系。

—○31 给所有人历久犹新的教训是：不要成为落在永生神审判手里的其中一人，因为这真是可怕的。

经文的用意不是扰乱真正属基督的人的心，使他们感到不安。作者有意用严厉、尖锐、挑战性的语气，来警告凡承认基督的名的人，告诉他们叛离祂的可怕后果。

—○32 第十章的余下部分，作者提出三个强而有力的理由，说明早期犹太裔基督徒应继续持守他们对基督的忠诚的原因。

1. 他们往日的经验应能激发他们。
2. 他们很快便会得到奖赏的信息应能坚固他们。
3. 神不喜悦人后退，这应能阻止他们离弃真道。

首先，他们往日的经验应能激发他们。他们承认归信基督后，便成了别人极力逼迫的对象：家人跟他断绝关系，朋友摒弃，敌人穷追猛打。然而，他们不但没有因此而产生怯懦恐惧，苦难反而使他们在信仰上更坚强。无疑他们必

因算是配为祂的名受羞辱而得到鼓舞（徒五41）。

—○33 有时，他们是独个儿面对苦难。他们被单独揪出来，在众人面前受凌辱、受痛苦。有时，他们就与其它基督徒同受苦难。

—○34 虽然有受株连的危险，但他们并不畏缩，仍往探望那些因基督的缘故而遭囚禁的人。

纵使他们的家业遭政府充公，他们也甘心忍受。他们选择忠于耶稣，并不计较失去财物。他们知道自己拥有「不能朽坏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残……的基业」（彼前一4）。他们能如此轻看世上的财宝，确是神施恩的奇迹。

—○35 第二个主要的考虑是：他们很快便会得到赏赐的信息应能坚固他们。他们过去既已忍受了这么多苦难，现在就不应放弃。作者的意思是：「别让血泪换来的成果失诸交臂。」（迈耳）他们现在比过往更接近神成就祂应许的时候了。不可让自己有一刻钟想回头的。

「现在不可丢掉你们信靠的心——这信心带着来世丰富的赏赐。」（费廉思译本；JPB）。

—○36 他们所需要的是忍耐，是继续接受逼迫的决心，决不否认基督以逃避苦难。当他们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。

—○37 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也同时将赏赐带来。作者引用哈巴谷书二章3

节说：「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，那要来的（祂）就来，并不迟延。」哈巴谷书的本文是这样的：「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（它）快要应验，并不虚谎，虽然迟延，还要等候，因为必然临到，不再迟延。」

有关在经文方面的改动，尹信这样说：

在希伯来原文，这句话的主词是迦勒底人遭消灭……在七十士希腊文译本内，主词则是耶和华或弥赛亚。后来，犹太神学家以弥赛亚为这段经文的主角，希伯来书的作者也一样。<sup>20</sup>

蒲乐克认为：

在旧约的经文，并在新约这段改动过的经文，都是神默示的，都是圣经。在哈巴谷书，句中的代名词「它」是指默示——基督要来作王的默示。在希伯来书，代名词「它」变成了「祂」，是指信徒被提。

然后以普通的语气再谈下去：

当蒙神启示的作者引用旧约经文时，他会加以删剪，以求最能表达神的旨意，当然他不会修改到与原文本意相反。修改的目的，一般不是要表达旧约经文的原本意思，而是要表达圣灵在新约启示出来更丰富的意思……当然，除了神之外，没有人可以这样处理圣经。事实上，这情况并非罕有，而是默示的另一种方法。神是圣经的作者，当然可以引用自己的话，加以修改增删，以便最能表达祂的旨意。但我

们任何人引用圣经，则必须谨慎以求确切。我们没有资格改动一笔一划。圣经的原作者则可以这样做。祂用什么人替祂执笔是无关宏旨的。管他是摩西或以赛亚、彼得或保罗、马太或约翰；圣经的内容全都是祂所写的。<sup>21</sup>

—〇38 最后一个使人坚持忍耐的推动力，就是惧怕神会不悦。作者在继续引用哈巴谷书时指出，讨神喜悦的生活，就是信心的生活，义人<sup>22</sup>必因信得生。过这种生活的人以神的应许为宝贵，看见那看不见的，且坚持到底。

另一方面，不能得神喜悦的，就是那些否认弥赛亚，并退回已毫无价值、诸般的圣殿献祭去的人：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

—〇39 作者毫不犹豫地将自己和弟兄姊妹，与退后入沉沦的那人分开。他将离道反教者与真正的基督徒分别出来。离道反教者是退后的，因此是丧失的。真正的信徒却是有信心的，能保守自己的灵魂不至于有叛教者的下场。

作者谈到信心（「相信」与「信心」在希腊文是源于相同字根的），奠下进一步讨论的基础，全面地说明讨神喜悦的生活。从这点自然地发展出灿烂的第十一章。

## 二·用旧约的例子劝勉信徒要有信心（一）

—一1 本章的主题，谈到因信心而产生的眼光和忍耐。经文介绍了旧约圣

经里一些男女人物，他们有正确的属灵眼光，因为不肯摒弃他们的信仰，所以忍受了无比的羞辱和苦难。

本节并非信心的正式定义，而是告诉我们信心所产生的作用。信心使所望之事变得十分真实，就象已经被我们得着了；又提供了坚定的确据，使基督信仰中那些看不见、属灵的福气，成为全然确实的。换句话说，信心使我们在今天便经历将来，并使我们看见那不能看见的。

信心相信神是可信的；确信神所说的都真实，祂所应许的必定兑现。

信心必须以神的启示为根据，以神的应许为基础。信心并非冒险瞎闯。信心先要有宇宙间最肯定的确据，并在神的话里找到这确据。信心不受可能与否所限，却想望那不可能的。有人这样说：「可能的尽头，是信心的起点。若事情还有一点儿的可能，就不能彰显神的荣耀。」

信心，强而有力的信心定睛

在应许上，  
并单单仰望神；  
信心无视各种绝境，  
并高呼：「这必定实现。」

～佚名

在过信心生活的历程中，我们会遇上各种困难。神用严峻的处境来考验我们的信心，试验我们的信心是否真实（彼前一7）。然而，诚如穆勒所说：「困难正是信心的食粮。」

——2 由于旧约先贤是凭信心生活而不是凭眼见，所以他们得到神的称

许。本章的余下部分，记载神给他们作的见证。

——3 有关创世的事迹，我们只能凭信心来领受。创世时，只有神在场；祂告诉我们世界如何造成。我们相信祂的话，因此我们知道。麦库说：「神在万有出现之先已存在，祂以谕令创造万有。这观念是超越人的理性，是不能论证的。我们只能凭信心接受。」

我们因着信，就知道……。世人说：「看见才相信。」神则说：「相信就能够看见。」耶稣对马大说：「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……。」（约一一40）使徒约翰这样说是：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……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……。」（约壹五13）在属灵的事情上，信心是先于认知的。

世界是借神（的）话造成的。神说话，万物便出现。人类发现，万物基本上都是能量；这与神以说话创造世界的说法吻合。神说话时，能量便以声波的形式传送。声波转化成为物质，世界便因而出现了。

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能量是看不见的；同样地，原子、分子、气体，全都非肉眼所能看见，但他们合起来却成为可见的。

希伯来书十一章3节所提示的创造事实，是无可置疑的；其内容从未修订过，也永远不会修订。

——4 在信心伟人的行列中，并没有亚当与夏娃的分儿。夏娃要衡量神说的还是撒但说的是真话时，她选择相信

撒但的话。不过，这并不否定他们最后仍因信而得救，从神取羊皮给他们做衣服可知。

亚伯一定曾得到一些启示，知道只有透过流血，人才可以亲近神。或许他是从父母处得知此事的；神用动物的毛皮给他父母作衣服后（创三21），他们与神的关系才得以恢复。无论如何，亚伯透过献祭的血与神接近来显示了他的信心。该隐所献的祭是蔬果等物品，是不用流血的。亚伯将因信借恩典得救的真理表达了出来。该隐的行为代表了人类如何妄图透过善行来使自己得拯救。

卡亭指出：「神以亚伯为义，并不是因为亚伯个人有优点，而是因为他所献的祭是卓越的，并他献这祭时所表现的信心。」对我们也一样：我们不是因个人的品格或善行而得称为义，而是因为基督所献的祭是超卓的，并且我们接受了祂。

亚伯为该隐所杀，因为律法憎恨恩典。自以为义的人，对于指出他不能救自己，而必须倚靠神慈爱和怜悯的真理，会感到厌恶不悦。

然而，亚伯的见证却持续下去：他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。纵使一个有信心的人辞世多年，人仍好象能够听见他的声音。

**—5** 以诺一生中必定有一个时刻，从神那里得到应许，知道自己毋须经历死亡而能到天上。直至那时候为止，人人都要经历死亡，只是有些人早一点，有些晚一点。历史中从没有人被接去而毋须经历死亡的。然而神却作了

这样的应许，以诺也相信了。以诺所作的，是最为明智和合理的；受造者相信他的创造者，有什么比这更合理？

结果这应许应验了！以诺与看不见的神同行了三百年（创五21～24），跟着进入了永恒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。有信心的生命常得神喜悦；祂喜爱人相信祂。

**—6**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。行善无论多寡，也不能弥补缺乏信心之不足。神已说话和行事，人若拒绝相信祂，就是以祂为说谎话的。「不信神的，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。」（约壹五10）将神当作说谎的人，又岂能讨神的喜悦呢？

只有信心能让神得到应得的地位，又使人站在适当的位置上。麦敬道说：「信心大大地荣耀神，因为人的信心证明，这人相信神的眼光，过于相信自己。」

信心不单只是相信神存在，也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。在神身上并没有任何问题导致人不能相信祂，问题只在于人是否愿意相信祂。

**—7** 挪亚的信心，基于神将用洪水毁灭世界的警告（创六17）。在人类历史中，从未有过洪水为患；事实上，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洪水灭世之前，根本就没有下雨这回事（创二5,6）。挪亚相信神，虽然他可能地处可航行的水道十分遥远，他仍做了一只方舟。他肯定成为很多人的笑柄。然而，挪亚的信心得到赏赐：他全家得救，他的生命和见证了那世代的罪，他自己也承受了那从

信而来的义。

或许本书信的对象、初期的犹太裔基督徒，常会感到疑惑。如果他们所信的正确，为什么他们只是属于少数的一群呢？于是挪亚从旧约圣经中站出来提醒他们，在他的时代，只有八个人作了正确的选择，世上其它的人都灭亡了！

——8 当神向亚伯拉罕显现，叫他离开本地时，可能他原只是一个生活在迦勒底的吾珥的偶像敬拜者。基于信心，他遵命离开本地父家；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他最终的目的地。无疑他的朋友会嘲笑他愚蠢，但他的态度却是：

我今出发前往未知之地——  
就算可以也不愿知道究竟，  
因我宁与神共赴黑暗境地，  
也不愿独个儿走进光明；  
我宁可凭信心与祂同行，  
也不愿独自凭己见奔跑前程。

～夏凯伦

信心的行动，往往给别人一种鲁莽不谨慎的感觉，但认识神的人却满意于神没有明确解释的引导，不介意不知前面要走什么路。

——9 神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。在确实的意义上，迦南地是属于亚伯拉罕的。然而，他确曾买下来的一块地，只是他葬身的坟墓而已。他不介意居无定所。他只是居住帐棚——表示他是寄居的。在他心目中，迦南地就好象异地一样。

跟他一同过寄居生活的，是他的儿子和孙子。他敬虔的榜样在他们心里留下印记；纵然他们与他同蒙一个应许，

知道这地是给他们的。

——10 为什么亚伯拉罕对于田地产业这么不在意？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他不重视眼前的物质，反而重视那永恒的。在原文中，在城和根基之前都有一个定冠词——即那座城和那个根基。在信心的眼中，只有一座城配受重视，也只有一座城有坚固的根基。

神是这座属天大城的设计者，祂也是建造者。这是一座模范城市，没有贫民区，没有受污染的空气或河流，也没有困扰现代大都市的任何问题。

——11 因着信……撒拉，在差不多九十多岁时还奇迹地能够怀孕。历史记载说明，当时她已过了生育的岁数。然而，她知道神曾应许她会得着一个婴孩，她晓得神不会食言。她有牢不可破的信心，知道祂定会成就祂的应许。

——12 以撒出生时，亚伯拉罕已差不多九十九岁了。从人看来，他没有什么可能成为父亲的了，但神仍应许他有众多后裔。这事一定要成为事实。

亚伯拉罕透过以撒，成为众多地上的子孙、即希伯来民族的祖先。透过基督，他成为无数属灵后裔、即往后历代真信徒的祖先。大概海边的沙是指地上的子孙，天上的星则代表属天的后裔。

——13 以色列众族长都是存着信心死的。他们在有生之年并没有看见应许的成就。例如，亚伯拉罕并没有见过他众多的子孙，希伯来人从未完全占据神应许给他们的土地。旧约的圣徒并没

有目睹弥赛亚的应许应验。然而，他们远眺的眼光却把这些应许带到眼前，近至圣经形容他们是欢喜迎接。

他们知道这世界不是他们最终的归宿。他们乐于成为客旅和寄居的，并拒绝了安顿下来让自己过得舒服的主张。他们的希望，是能够走过尘世路而不受沾染。他们定意要向属天的圣地进发（诗八四5）。

**——14** 他们的生命清楚表明，他们要找一个家乡。他们对神有信心，就产生一种要归家的意愿，因此迦南地的种种乐趣不能满足他们。他们心中总渴望要进到更美之地，是他们可以称为家的。

**——15** 作者说他们在寻找家乡的时候，目的是要澄清所指望的并不是他们的出生地。亚伯拉罕若有意返回米所波大米，他是可以这样做的；然而对他来说，那里已不再是家乡了。

**——16** 正确的解释是，他们正在寻找在天上的家乡。这颇为异乎寻常，因为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，大多是关于在地上物质的祝福。但他们同时也抱有属天的盼望，这个盼望使他们看世界为异地。

寄居者的心态，特别能得神的喜悦。达秘说：「那些心系天上，以属天产业为自己的分的人，神被称为他们的神，并不以为耻。」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，在那里他们会找到安息、满足、完全的平安。

**——17** 作者提起亚伯拉罕所面对

最严峻的信心考验。神吩咐他将独生的儿子以撒献在坛上。亚伯拉罕毫不犹豫，便顺命将自己最心爱的献上给神。难道他不察觉自己正落在极大的窘境中吗？神曾应许赐他无数的子孙。以撒是自己独生的儿子。这时候亚伯拉罕已经一百一十七岁，撒拉也一百零八岁了！

**——18** 后裔不计其数的应许，必须透过以撒来成就。这正是困难所在：如果亚伯拉罕把以撒杀死，这应许又如何成就呢？这时候以撒大约是十七岁，尚未娶妻。

**——19** 亚伯拉罕知道神应许了什么；这是最重要不过的。他认为神若要他把儿子杀了，神定会叫他从死里复活，以应验祂的应许。

至当时为止，世上从未有过死人复活的记载，连一次也没有。事实上，复活的观念是亚伯拉罕首创的。他对神的应许充满信心，他推断神必使以撒复活。

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以撒。他已经认定以撒必须被杀。神因此嘉许他。然而，格连特很深刻地指出，主「使亚伯拉罕得免受创心碎，自己却饱尝丧子之痛」。祂安排了一只羊来代替以撒，使这独生儿子得以回到父亲的家，抚慰父亲的心。

结束讨论这伟大的信心榜样之前，必须指出两点。第一，神从没有真正打算要亚伯拉罕杀死自己的儿子。神从没有要求祂的子民将人献上为祭。祂试验亚伯拉罕的信心，要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；祂于是撤回命令。

第二，亚伯拉罕相信神要赐他无数后裔的应许，但这信心所受的考验时期超过一百年。当这位一族之长首次得到应许说，神要赐他一个儿子时，他的年纪是七十五岁。他等了二十五年以撒才出生。亚伯拉罕带着以撒登摩利亚山，要在那里把他献给神的时候，以撒的年纪是十七岁。以撒四十岁才结婚，结婚二十年后才生下双生子。亚伯拉罕一百七十五岁逝世。离世的时候，他所有的后裔包括一个儿子（七十五岁），和两个孙儿（十五岁）。然而，他在世的时候，「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，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」（罗四20,21）。

——20 西方人或许不容易明白，以下三节经文所记载的，以撒、雅各和约瑟的信心有什么了不起。例如，、能跻身信心伟人的行列，是因为他替雅各、以扫的将来祝福。这事有些什么值得注意呢？

在孩子出生之前，主曾告诉利百加说，两个孩子要繁衍出两个民族来，而且大的（以扫）要服侍小的（雅各）。以扫得以撒的欢心，他既是长子，理应从父亲承受产业中最好的分。然而，以撒却两眼昏花，受利百加和雅各欺骗，将最好的祝福给了雅各。诡计揭发后，以撒大为震惊。但他没有忘记神的话，就是大的要服侍小的。虽然他偏爱以扫，却明白他偏心的取向定遭神阻挠。

——21 雅各一生中有很多不光彩的地方，但毕竟他仍被尊为信心英雄。

他的品格随着岁月日臻完美，最后在灿烂的荣耀中辞世。他给约瑟的两个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祝福时，他是交叉按手祝福的，给兄长的祝福落在弟弟以法莲身上。虽然约瑟有异议，雅各却坚持祝福定要成立，因为这是主所定的。他的眼睛虽然昏花，属灵的眼光却是锐利的。雅各人生落幕时的场面，是他扶着杖头敬拜神。麦敬道以他一贯优美的风格来加以总结：

雅各的晚年，与他过往多事的日子有很大的对比。他的一生几经风暴，到晚年才享平静。日头在日间被云层、水气、雾气所遮罩；但在斜阳日落的时分，照耀出几抹金碧灿烂的光辉，并且要迎接一个快乐的早晨。这就是雅各晚年的光景。他本是一个攻于心计、讨价还价、狡黠、筹谋、易变、畏缩、自私不信的人。但一切本性的污秽和属地的性情全都除去了。他在信心的祝福、在圣洁中把尊贵的分授予下一代。<sup>23</sup>

——22 约瑟在临终的时候，仍有顽强的信心。他相信神的应许，就是祂会将以色列的子民从埃及领出来。信心使他预见出埃及的场面。他对这事是这么肯定，催使他吩咐子孙要把他的骸骨一同带走，返回迦南地安葬。林克安说：「因此，虽然身处埃及的繁华壮丽，他的心却不在那里。他与同胞一起，心系将来的荣耀福乐。」<sup>24</sup>

——23 本节所说的，不是摩西的信心，而是他的父母的信心。他们看着摩西，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——这不单

是外表上的俊美。他们所看见的，是个有特殊命途的孩子。摩西蒙神拣选去完成特别的事奉。他们既相信神的旨意必然成就，就有勇气，不怕王命，将孩子藏了三个月。

**—24** 摩西因着信，放弃了一些贵胄应有的权利和享乐。他虽然在奢华的埃及王宫长大，人心渴想得到的一切他都可得到，但他却明白「拥有一切并不能带来满足，捐弃才可以带来平安」（文托尔）。

首先，他拒绝了埃及的名誉地位。他是法老女儿的养子，因此必然跻身上流社会，甚至可能成为法老的继承人。然而，他有更优秀的血统——神选民的一员。他不能放弃这尊贵的身分，去屈就于埃及的王室。他长大后便作出了抉择：他不愿为享受地上短暂的名誉地位，而隐藏自己真正的民族身分。结果如何呢？埃及的王陵里，并没有关于他的象形文字记载；然而，他却得以在神永存的圣经中永垂不朽。他没有成为博物馆里供人参观的埃及木乃伊，却成了杰出的属神的人。

**—25** 第二，他拒绝了埃及的种种享乐。对他来说，降卑与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比短暂满足一己之欲的意义大得多。能够与自己的同胞同受苦害是荣幸，比法老宫中的种种享乐更可取。

**—26** 第三，他放弃了埃及的财物。信心使他明白，从永恒的角度来看，埃及宝库内数不尽的财物其实毫无价值。因此他选择了忍受凌辱，跟后来

弥赛亚所受的一样。在他来说，对神的忠心与对祂子民的爱心，比法老所有的财富更有价值。他明白在他离世之后，这一切财富都会变得毫无意义。

**—27** 此外，他也无视埃及的君王。因着信心他勇敢地不怕王怒，离开为奴之家。从此他与世上的政治权位分袂。他毫不畏惧法老，因为他十分敬畏神。他专注于：「那可称颂、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，就是那独一无二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，是人未曾看见、也是不能看见的，要将他显明出来。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。阿们！」（提前六15,16）

**—28** 最后，他拒绝了埃及的宗教。他立了逾越节和行洒血的礼，断然与埃及的偶像崇拜永远决裂。他不顾埃及宗教的建制传统，公然作出挑战。对他来说，救恩是借着羔羊的血而得的，不是靠尼罗河的河水。结果，以色列的长子得免于难，埃及的长子却遭灭命者所杀。

**—29** 在希伯来逃难者的眼中，红海天险看来会带来灾难。他们前无去路，敌人却在后面穷追不舍。然而，他们服从神的指示，向前迈进，结果海水就在他们面前分开：「耶和华便用大东风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开，海就成了干地。」（出一四21）埃及人试图尾随，战车的轮子给卡着了，海水流返原位，法老的军队便被吞灭了。因此，对以色列人来说，红海是通往拯救的大道；对埃及人来说，却是引往灭亡的绝

路。

—30 攻取迦南地的第一个军事目标，就是铜墙铁壁的耶利哥城。诚然要攻取这个固若金汤的城堡，非用强大的兵力不可。然而，信心的方法却是与别不同的。神往往用人眼中看为愚拙的方法，来成就祂的旨意。祂吩咐百姓围城七日。到第七日，他们仍要围着城走七次。祭司要把号角吹响，百姓要大声呼喊，城墙就会倒塌了。军事专家定会认为这方法是荒谬的。然而，这方法却果然奏效！属灵争战的兵器，与世上的有别，因带着神的能力，故能攻取坚固的营垒（林后一〇四）。

—31 我们不知道妓女喇合在什么时候开始敬拜耶和华，但这事却是确实的。她放弃了迦南地的假宗教，归依犹太人的信仰。探子来到她家里的时候，她的信心面临严峻的考验。她要忠于国家和同胞，还是忠于耶和华呢？她决定站在耶和华的一边，纵使这样做相等于背叛自己的国家。她既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她和家里的人便得免于难，那些不顺从的邻居却都灭亡了。

—32 在这里，作者问了一个不用回答的问题：我又何必再说呢？他已经将旧约中有信心有忍耐的人物列出来，已经有足够说服力了。难道他还须列举更多例子来阐明他的论点吗？

当然，他手上还有更多例子，只是篇幅可真会太长了。假如一一细说，便会过于冗长，因此他只举出其中部分人物为例，列出一些在信心上受试验并得

胜的例子。

首先是基甸，他的军队由三万二千人减至三百人。首先遭遣返的是那些胆怯的，然后是那些过于重视安舒的。基甸最后和一批最坚定的忠心追随者，击溃了米甸人。

然后是巴拉。获邀带领以色列人与迦南人作战时，他要求一定要底波拉与他同往，才答应挥军上阵。虽然他有这懦弱的一面，但神知道他有真正的依靠，所以将他列入信心伟人的行列。

参孙也有明显的软弱。然而，纵是如此，神仍察觉出，他是基于信心的缘故，而能徒手杀死少壮狮子，在亚实基伦消灭三十个非利士人，用驴腮骨打死一千个非利士人，抬走迦萨的城门。最后拉倒了大衰庙时，杀死的非利士人比他生前更多。

虽然耶弗他是私生子，但他拯救了他的同胞脱离亚扪人的手。他的生平证实，信心可以使一个人超越出身和环境上的限制，并为神立下丰功伟绩。

大卫在与哥利亚的战斗中，在他以的高尚品格对待扫罗上，在占领锡安城邑上，以及其它无数事件中，都表现了他的信心。在诗篇里，他的忏悔、赞美、预言，都是他信心的结晶。

撒母耳是以色列的最后一任士师，也是以色列的第一位先知。在他身处的时代，祭司的属灵操守沦丧；虽是如此，他却为全国同胞肩担起神人的角色。他是以色列历史中一位十分伟大的领袖。

此外还有众先知，他们是神尊贵的

代言人，是良知的体现；他们不惜为诚信真实而牺牲生命；他们宁愿带着正直的良知归天，也不愿有歪良知而偷生人世。

### —33 作者不再列出信心伟人的名字，转而诉说他们的英勇事迹。

他们制伏了敌国。这里我们想起约书亚、众士师（他们其实是军事领袖）、大卫，还有其它人。

他们行了公义。君王如所罗门、亚萨、约沙法、约阿施、希西家和约西亚，虽然他们的统治并不完美，但却是合乎公义的。

他们得了应许。这可以是指神与他们立约，就象亚伯拉罕、摩西、大卫和所罗门的例子；也可以指应许在他们身上实现了，证实神的说话是真的。

他们堵了狮子的口。但以理是很明显的例子（但六22），但不可遗漏的还有参孙（士一四5,6）和大卫（撒上一七34,35）。

### —34 他们灭了烈火的猛势。罐中的熊熊烈火，只能将捆缚三个希伯来少年的绳索烧断，使他们得释放（但三25），证明这原来是掩藏起来的祝福。

他们脱了刀剑的锋刃。大卫脱离了扫罗奸狡的攻击（撒上一九9,10），以利亚脱离了欲置他于死地而后快的耶洗别（王上一九1~3），以利沙脱离了叙利亚王的手（王下六15~19）。

他们将软弱变为刚强。在信心事迹的历史里，有不少软弱的例子。例如以笏是一个左撇子，然而他却刺杀了摩押王（士三12~22）。雅亿虽然是女子，

却用帐棚的橛子杀死西西拉（士四21）。基甸在打败米甸人的过程中，使用了一击即破的瓦瓶子（士七20）。参孙只是用一块驴腮骨便击杀了一千个非利士人（士一五15）。他们都证实了一个真理，就是神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强壮的羞愧（林前一27）。

他们争战显出勇敢。信心会使人得到超凡的力量，并使他们能克胜各种难以克服的困境。

他们打退外邦的全军。虽然以色列的军队往往配备不足，兵源短缺，但却能取得胜利，使敌人大惑不解，令人感到惊讶。

### —35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。撒勒法的寡妇（王上一七22）和书念的妇人（王下四34）是其中的例子。

然而，信心有另一面的果效。信心除了带来丰功伟绩外，也有人因此而经历无比的苦难。在神的眼中，两者都同样宝贵。

他们有因为对主保持信心，所以受到残酷的折磨。他们只要背弃耶和华，就可以得着释放；不过，在他们心目中，受死而被接到荣耀里，胜过背叛神而偷生世上。在马加比时代，伊比芬尼将一位母亲和她七个儿子处死，且是要他们在亲眼目睹的情况下逐一杀害。他们拒绝得释放，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，就是比苟延生命在世上更美的复活。莫礼信说：

这也是信心的果效。有时信心并不使某人得释放，反而使他在有得释放的机会时，勇敢地拒绝了。信

心的表现，有时是接受，有时却是拒绝。信心会欣然接受一个得释放的机会，却拒绝另一个机会。人宁愿受折磨也不接受释放，这正是他们有信心的标志和证明。有些时候，最强而有力的信心表现，是断然拒绝接受宽大的处理。<sup>25</sup>

——36 又有人忍受戏弄、鞭打、捆锁、监禁。耶利米为了保持对神的信心，忍受了各种刑罚（耶二〇一～六；三七15）。约瑟也一样，宁愿受苦遭监禁，也不肯犯罪（创三九20）。

——37 他们被石头打死。耶稣提醒文士和法利赛人，他们的祖先就是用这方法，在殿和坛中间把撒迦利亚杀害的（太二三35）。

他们被锯锯死。传统流传说，玛拿西是用这方法来处死以赛亚的。

他们受试探。<sup>26</sup>这大概是形容信徒面对巨大的压力，迫使他们妥协、放弃信仰、犯罪，或以任何形式来否认他们的主。

他们被刀杀。先知乌利亚忠心地向约雅敬王宣告神的信息，结果便遭此毒手（耶二六23）。然而，这里所指的是，例如在玛加比时代发生的大屠杀。

他们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，受穷乏、患难、苦害。莫尔赫说：

只要他们否认神，并附从世人的虚谎，便大可以绫罗绸缎不缺，纵情声色享乐。然而，他们却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到处流浪，自知比绵羊山羊好不了多少；诚然，他们就象绵羊和山羊一样，随时会遭宰杀。<sup>27</sup>

他们忍受贫穷、掠夺和迫害。

——38 世界对这些人的待遇，就像他们是不配生存下去似的。然而，圣灵却突然在这里加上一句，指出事实却刚刚相反——世界不配有这些人。

他们在旷野、山岭、山洞、地穴，飘流无定。他们失去家园，与家人失散，象野兽般被追杀，被社会摒弃，受冷热之苦，经历困苦艰难，但他们决不否认他们的主。

——39 神为这些旧约的信心英雄作见证，但他们仍未得着所应许的便离世了。他们没有机会亲眼看见期待已久的弥赛亚降临，也无从享受祂工作所带来的祝福。

——40 因为神给我们预留了更美的事。祂作了安排，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就罪来说，他们的良心从未感到完全；而且，他们未能享受在天上有完美荣耀的身体，要等到我们全都被提到天上去与主相遇的时候（帖前四13～18）。旧约圣徒的灵魂，在主面前已得以成全（来一二23），但他们要等到主回来接属祂的人时，身体才会复活。那时候，他们就可以享受完全的、复活的荣耀。

从另一个角度看，我们的情况较旧约的信徒有利。然而，他们所面对的试验是何等艰巨，他们的胜利是何等扣人心弦！可别忘记他们英勇的事迹和坚定的忍耐！他们活在基督降世之前；我们却清楚得知十字架的荣耀。可是，相比之下，我们生命的素质又如何呢？这正

是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给我们的有力挑战。

### 三·劝勉信徒要在基督里有盼望 (一二)

**一二1** 须谨记希伯来书是写给正面对逼迫的信徒的。他们既因基督的缘故放弃犹太教，便因此遭受强烈的反对。他们可能会误以为因为神不喜悦，他们才会如此坎坷。他们可能会失望、放弃。最可悲的，是他们可能会回到种种的宗教仪式上去。

他们不应以为他们的苦难是前所未有的。第十一章提到的众多见证人，由于对主忠心，结果陷于重大的苦难中，而他们也忍受了。虽然他们的条件并不象我们有利，但仍百折不挠地忍耐下去。我们这些已享受更美信仰的人，岂不更应坚忍下去么？

他们就象许多的见证人，如同云彩围着我们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们象观众一样察看世上发生的事。他们却是以信心和忍耐的生命向我们作见证，并给我们留下了极高标准的榜样。

本节经文常引发以下的疑问：「在天上的圣徒能察看我们在地上的生活，或知道地上发生什么事吗？」我们惟一可以肯定的，就是当有罪人得救时，他们是知道的：「我告诉你们，一个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，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，欢喜更大。」（路一五7）

基督徒的一生是一场赛跑，需要纪律与忍耐。我们必须除去一切妨碍我们

的东西。重担本身未必是有害的，但却会阻碍我们长进；这些重担可以是拥有的财物、家庭关系、舒适安逸、耽于现状等。奥林匹克运动会没有规定在比赛时不准携带食物和饮品，不过赛跑者若携带了这些东西，他就必定不能取胜了。

我们也应当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。这可以指任何一种罪，但最明显的，是不信的罪。我们必须完全相信神的应许，并绝对相信信心的生命必定得胜。

我们决不可以为这场赛跑只是轻而易举的短途赛，不应以为基督徒人生中，一切都是美好乐观的。我们必须作好准备，坚忍地悉力以赴，跨过种种的试验和引诱。

**一二2** 在整个赛跑过程中，我们必须专心一致，定睛在赛跑的先驱者耶稣身上。布鲁斯说：

有一位明显地是与众不同的……  
祂是第一个完完全全体现凭信心而活的人……，祂毫无惧色地忍受了十字架无比的苦楚，无视所带来的耻辱；凭着信心，清晰地看见将来的喜乐和荣耀，把当时所受的痛苦和羞辱置诸脑后。<sup>28</sup>

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先驱者，因为祂是我们惟一完美的榜样，让我们知道信心的生命是怎样的。

祂是我们信心的成终者。祂不但开步跑，还胜利地完成赛事。祂的赛道由天堂起至伯利恒，然后引往客西马尼和各各他山，最后从坟墓中出来，返回天

上去。祂并没有半点动摇或反悔。祂把目光集中在将来的荣耀，到了时候，所有得赎的人都要聚集在祂身边，与祂永远在一起。这个期望使祂能无视羞辱，忍受苦难与死亡；现在，祂坐在神宝座的右边。

**一二3** 作者笔锋一转，从赛跑转为谈论与罪的对抗。我们勇敢的首领，就是主耶稣，从没有人跟祂一样，忍受罪人这样顶撞。每当我们快要疲倦灰心时，便应回想祂所经历的一切。相比之下，我们所经历的就显得微不足道了。

**一二4** 我们参与了一场无休止的与罪恶的相争。然而，我们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，即尚未至死。祂却已到了这地步！

**一二5** 这里开始阐述基督徒对受苦的观念。为什么信徒会遇上逼迫、考验、试炼、疾病、疼痛、忧伤、患难呢？是不是因为神发怒不悦而引致的呢？又或者只是意外呢？我们应如何反应呢？

以下几节经文指出，这一切事情都是神教化祂儿女的步骤。虽然这一切并非来自神，但都经祂批准，且由祂支配，最终能荣耀祂，使我们得益，并使其它人得祝福。

基督徒遭遇的一切，都不是偶然的。患难看来是坏事，却是令人蒙福的途径；连失望也是祂命定要我们经历的。神利用人生中的种种逆境，来塑造我们，使我们有基督的样式。

作者鼓励希伯来的信徒回想箴言三

章11至12节，神在书中称呼他们为儿子。祂在这两节经文中提醒他们，不可轻看祂的管教，或在受祂责备时便灰心。如果他们反抗或放弃，便会失去这些管教要为他们带来的益处，没有学晓祂的功课。

**一二6** 我们读到「责备」或「管教」时，多半会想起鞭打责罚。可是，这里所指的，却是训练或教养孩童；包括指导、管教、纠正、警告。这一切的目的，都是为培养出基督徒的美德和除去恶行。在这段经文中，管教并不是因做错事要受惩罚，而是神透过患难而给予的训练。

箴言清楚说明，神给予管教，正好证明祂的慈爱；没有儿子可以逃避祂的管教。

**一二7** 如果我们顺服神的管教，就是让祂透过执行纪律来模造我们，使我们有祂的样式。如果我们打算回避祂的管教，结果祂可能要用更长的时间来训练我们，给予更多的教导，即运用更难的方法。在神的学校里，有不同的级别，而我们只有在学了功课后才可以晋级。

因此，当试验来到时，我们应明白神是给我们儿子般的看待。在任何正常的父子关系中，父亲一定会锻炼他的儿子，因为父亲爱儿子，希望他得到最好的。神既是这样爱我们，定不会让我们随便发展。

**一二8** 在属灵的事情上，没有经验过神管教的人，都是私子，不是真正的

儿子。园丁不会修剪杂草，却会修剪葡萄树。在自然界如此，在属灵的事情上也没有例外。

—二9 我们多半人都经历过生身的父的管教。我们不会以为他们因为憎恨我们才管教我们。我们知道，他们是为了我们的好处，因此我们敬重作父亲的。

故此，我们岂不更当敬重万灵的父给我们的锻练！神是一切属灵或有灵的存有物的父（或源头）。人是一个住在肉身内的灵。当我们臣服于神之下，我们就能够真正地享受生命。

—二10 生身父母的管教并不完全。他们的管教只是暂时的，只在我们孩提和青少年时期管教我们。倘若他们的管教当时并不见效的话，日后也就不能作些什么了。而且，他们是随己意管教我们，凭一己来衡量对与错；而有时他们可能是不对的。

然而，神的管教却永远是完全的。祂的爱无限，祂的智慧无误。祂的管教从来都不是出于一时冲动，而永远都是为我们着想的。祂的目的是要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。没有人可以在神的学校以外训练出敬虔来。朱伟慈解释说：

神施行管教的目的，并不是要惩罚，而是要造就。祂管教我们，好叫我们能「在他的圣洁上有分」。

「使我们在……上有分」一句是有指向的，是指着纯净荣美的生命。祂所燃点的火，并不是毫无保留，吞噬一切，连宝贵的东西也毁掉的烈火。那是洁净的火，炼金者安坐

一旁，沈着地、满有耐性地、温柔地从疏忽大意中提炼出圣洁，从软弱中提炼出坚定来。神的目的从来都是为了要造就，只是有时候在施恩时，会用上令人不那么快意的方法。祂的目的，是要使我们能结出圣灵的果子。祂既爱我们，就不断为我们寻求美好的事物。<sup>29</sup>

—二11 凡管教在施行时都是痛苦的；但却为那经练习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故此，我们经常听见一些见证，就象韦达恒以下的见证：

象所有一样，我们都希望经历光明顺畅，享受健康、快乐和成功。然而，我落在恐惧与失败中时，对神、生命和自己的认识，远较我在平坦康庄中所认识的为多。原来，在幽暗中隐含着宝贝。感谢神，幽暗总会消散。但在幽暗中所学习领会的，却能持之恒久。方尼伦主教说：「你以为会将神和你分开的艰难经历，只要你谦卑地忍受承担，便能发现原来那是使你与神合一的媒介。那使我们透不过气。自尊受损的事，比起那使我们兴奋鼓舞的事，对我们有更大裨益。」<sup>30</sup>

还有司布真的见证：

我在安舒自在的日子，并在快乐的时候所经历的恩典，其数恐怕只微不足道。然而，我在忧伤、痛苦和悲叹中所得的一切益处，却不可枚举。我所有的一切祝福，那一样不是从腹背受敌、水深火热的情况下经练习得来的呢？患难，是我家最宝贵的设备。<sup>31</sup>

—二12 信徒不应在人生的逆境中

屈服下来。他们在信心上跌倒，会对其它人产生不良的影响。应把下垂的手振作起来，以服侍永活的基督；也应把发酸的腿挺起来，好作恒切祷告。

**一二13** 我们也应把蹒跚的脚，引往学习作基督门徒的直路上去。威廉斯说：

绝对跟随主的人，为软弱的弟兄开辟了信心的坦途；但那些没有绝对跟随的人，却令他人的道路变得崎岖，并使人变成属灵的跛子。<sup>32</sup>

凌耳作了很好的描述：

一个长途跋涉、饱尝风霜的远行人，气虚力竭，没精打采地呆站着。他两肩下沈，双臂下垂，一双腿发软颤抖；他快要放弃，倒在地上了。天路客也会到此地步，这正是作者心目中的图象。

但在此时，有一个满有信心的人近前来，带着友善的微笑和坚定的语调说：「振作起来，挺直腰板，稳住四肢，鼓起勇气。你已经走了这么远，不要前功尽废。路途的终点，是荣美的家乡。远眺之处，正是通往这家乡的直路；努力迈进吧；求那位伟大的医生，医治你的软弱……你的先驱者曾走过这条窄路，现已在天上的宫殿中；你的前辈已通过了；还有其它的同路人；你并不孤单；所以坚持下去就是了！你也会到达目的地，并赢得奖赏的。」

懂得用这话扶助疲乏的人是有福的（赛五〇4）。接受劝勉的人是有福的（来一三22）。信心纯一不杂，坚定不移，在受神严厉管教

时不会被绊倒的人，他是更有福的。<sup>33</sup>

**一二14** 基督徒每时刻都要追求与众人和睦。当逼迫之风极盛，有人叛离信仰，志气消沈时，这劝勉益形重要。因为在这些时候，信徒很容易因沮丧与恐惧，而向最接近和最亲密的人发泄情绪。

我们应追求圣洁，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。这里所指的圣洁是什么意思呢？要回答这问题，我们应想起新约圣经提到信徒的圣洁，至少有三个不同的方面。

首先，信徒在信主时，在身分上就成为圣洁的；他从这个世界分别出来归神（林前一2；六11）。由于与基督的联合，他便永远成圣。马丁路德说：「我的圣洁存在天上」，正是这个意思。每当提到我们在神面前的身分时，基督就成了我们的圣洁。

此外，就是实质上的成圣（帖前四3；五23）。这是我们应该每天致力达到的。我们应与任何形式的邪恶分开。这种圣洁应是渐进的，即是说，我们应不断成长，愈来愈象主耶稣。

最后，就是完全的成圣。信徒往天家去的时候便得着完全的成圣。那时候，他可以永远摆脱罪恶。他的旧人会被除去，他的现状与身分得着完全的吻合。

那么，我们应追求那一种圣洁呢？明显地，我们应追求实质上的成圣。我们毋须追求身分上的成圣，因为我们重生时，已自动成圣了。我们也不会追求

完全的成圣，因为我们见主面时自会到达这地步。然而，要达到实质上的或渐进的成圣，我们必须顺服且合作。信徒要不断追求这方面的圣洁，就证明我们此生并不能完全达到在实际上完全成圣的地步。（有关对成圣各个不同方面更详细的描写，请参考二章11节的注释。）

邬斯特说：

这劝勉是给那些脱离了圣殿敬拜礼仪，经历重生的犹太人的；他们持守圣徒的生活，坚执着新信仰，使那些同样脱离了圣殿敬拜礼仪、接触到新约的真理。但尚未重生得救的犹太人，得鼓励相信接受弥赛亚作他们的大祭司，而不会重返利未制度下那些没有意义的礼仪条文去。作者警告这些真正经历重生的犹太人，指出软弱的基督徒生命，会驱使未重生得救的犹太人远离真道。<sup>34</sup>

不过，还有一个问题要解决！没有实质上的成圣，我们就真的不能见主吗？是的，在某程度上确是如此；然而，这并不表示我们是凭着过圣洁的生活，来换取得见神的权利。这经节的意思，是内里的新生命，必须有实质上的圣洁为佐证。信徒若不是愈来愈圣洁的话，他就是未得救的了。当圣灵进入一个人的生命，这个人就会过着分别为圣的生活，显出有圣灵的内住。这是必然的因果关系；接受了基督的人，内里就有生命泉水在涌流。

**一二15** 跟着的两节经文似乎提醒

我们要避免四样明显的罪。不过，从上文下理看来，这是针对离道反教的警告，所说的四样罪都与此有关。

首先，离道反教就是失了神的恩。这人的外表言谈都像个基督徒，他也承认自己是基督徒，但他从来没有重生得救。他虽然已十分接近救主，却从来没有接受祂；他与救主的距离既是这样的接近，却又是这样的遥远。

离道反教是因有毒根生出来。这人与主的关系破裂了，并否定基督的信仰。他的叛离会传染开去。其它人因他的怨懣、疑惑、否定而受沾染。

**一二16** 离道反教与放纵私欲有密切关系。自称为基督徒的人，也会在道德上犯严重的罪。他拒绝认罪，反而归咎主，并因此而叛离。彼得后书二章10, 14, 18节和犹大书8, 16, 18节将离道反教和性罪行相提并论。

最后，离道反教就是漠视信仰，以扫是一例。他不珍惜长子名分，情愿用这名分来交换一时的口腹之欲。

**一二17** 后来以扫后悔失去了长子双分的产业，但却已经后悔莫及了。他的父亲不能反悔所作的祝福。

离道反教者的情况也一样。他毫不重视属灵的价值。他为了逃避辱骂、苦难或殉道，不惜否定基督。这样的人，是不能使他重新悔改的。他可能会后悔，却不会敬虔地悔改。

**一二18** 那些打算重新守律法的人，应回想神颁布律法时的情境何等可怕，并应从中吸取属灵教训。颁布律法

的地点是确实的、可触摸的西乃山；当时整座山有火焰，并被幽暗笼罩着，所有的东西都模糊不清，朦胧昏暗，而且周围还刮着暴风。

一二19 除了这些大自然的混乱景象外，还有可怕的超自然现象。那里有角声，并有说话的声音，使人感到不寒而栗，听到的人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了。

一二20 神下了谕旨：「靠近这山的，即便是走兽，也要用石头打死。」<sup>35</sup>这谕旨使百姓完全丧失了勇气。他们明白，如果连无知无意的走兽也要被处死，那么，对于明白这个警告的人来说，更是必死无疑了。

一二21 整个场面极其可怕，令人生畏，连摩西也感到恐惧战兢。这一切把律法的性质和作用清楚地表明出来，又把神公义的要求和对罪的忿怒启示出来。律法的功用，不是要使人认识救恩，而是要使人认识罪。律法说明，由于罪的缘故，人神之间有一度鸿沟。律法的任务是定罪，带来幽暗沮丧。

一二22 信徒却不是来到令人生畏的西乃山，而是来就近恩典：

焚烧着的山与神秘的帷帐  
既已消失，  
我们心中的惧怕与罪疚也挥去；  
现在天良有平安永不减退，  
全赖坐在高天宝座上的羔羊。

～戴雅各

如今，每一个用神的宝血买赎回来

的儿女都可以说：

对律法与神的可畏，  
不再存在我里面；  
我救主的顺服和血，  
遮盖了我一切的罪愆。

～杜普莱迪

「原则上我们已达到的地步，与将来要完全实现并存到永远的情况没有分别。将来在今天已得到实现，我们今天已拥有明天。我们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」  
(选录)。

我们不是来到地上可摸的山。我们享有的权利，是能进入在天上的圣所里去。我们凭着信心，透过认罪、赞美、祷告，来到神跟前。我们可以随时进入至圣所，而不只是一年一次，并且知道我们常蒙悦纳。神不再说：「你要站在远处。」祂说：「可以放胆近前来。」

律法有的是西乃山，信心有的却是锡安山。这属天的山象征恩典的所有祝福——借着基督耶稣的救赎工作归给我们的一切祝福。

律法有在地上的耶路撒冷，但信心却有在天上的京城。永生神的城邑是在天上的，是有根有基的城，神是这城的设计者兼建造者。

我们进到神面前时，就是来到庄严的大会中。首先，那里有千万的天使。他们虽然没有犯罪，却不能与我们一起歌颂，因为他们并不知道「救恩所带来的喜乐」。

一二23 然后我们来参加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。他们是教会的一分

子，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妇；他们都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以后离世的信徒，现正享受主的同在。有一天，他们的身体要从坟墓里复活，得着荣耀的模样，并与自己的灵合一。这正是他们所期待的一天。

我们凭信心看见审判众人的神。祂不再藏在幽暗后；在信心的眼中，祂的荣耀是超越的。

旧约的圣徒也在那里，因为那里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。他们因信得称为义，并且纯全无瑕，因为基督所成就的功，也归到他们的帐上。他们都在等候那一天，坟墓要交出自古以来受其管辖的人，那时他们都要得着荣耀的身体。

**一二24 新约的中保耶稣也在那里。**耶稣这位新约的中保，与旧约的中保摩西有所不同。摩西作为中间人，只是从神那里接受律法，然后颁布给以色列民。他是中间人，是百姓的代表，他向神献祭使约生效。

基督是新约的中保，意义深远得多。主耶稣必须先受死，神才可以按公义制定这新约。祂用自己的血使这约得以成立，并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（提前二6）。

祂舍己命使属祂的人得以承受新约的各样福气。祂以自己的永生，保证属祂的人必得享这些福气。祂现今在神的右边工作，确保属祂的人可以在仇视他们的世界里，得享这些福气。这一切都是祂作为中保的工作。

主耶稣身负各各他的伤痕，现今被提升到神的右边，为王为救主了。

我们常仰望在高天之上，  
为自己子民被杀的羔羊；  
祂的一切荣耀圣徒快将分尝，  
要为主一同统治万疆。

～戴雅各

最后，那里有中保耶稣所洒的血；这血所说的，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。基督升天后，把祂在十字架流血所成就的一切呈献给神。这里不是说祂确实将血带到天上去，而是指这血所成就的功绩已在圣所中得到承认。戴雅各再一次用诗句来表达真理：

祂的宝血洒在那里，  
在宝座上又在四周，  
祂的伤痕在天上宣告，  
救恩工作已经成就。

圣经将祂的宝血，与亚伯的血作比较。不管我们将后者理解为亚伯所献祭牲的血，还是亚伯遭该隐杀害时所流的血，基督的血都比亚伯所说的更美。亚伯之牲的血说：「暂时蒙遮盖」；基督的血则说：「永远得赦免」。亚伯自己的血高呼：「伸冤报仇」；基督的血宣称：「怜悯、饶恕、和好」。

**一二25 第十二章结尾的几节经文**，将神在西乃山的启示，与祂在基督里并借着基督所揭开的启示作一个比较。基督信仰有无与伦比的福气和荣耀，不容掉以轻心。神还在说话，向世人发出邀请，情真义切；弃绝祂的，都要灭亡。

任何人不听从神透过律法说的话，都会受到应得的惩罚。人蒙受的益处愈大，责任也就愈大。神在基督里将最完

善圆满的启示表明出来。神现今透过福音从天上说话，弃绝祂的话的人比触犯律法的人，承担更大的责任，要逃罪是不可能的事。

**一二26** 在西乃山，神发声使地震动。但将来当祂说话时，祂的声音更要使天震动。先知哈该实际上已预言这事：「过不多时我必再一次震动天地、沧海与旱地。」（该二6）

这一次震动的发生时间，是由圣徒被提直至基督的国结束。在基督降临作王之前，天地间的自然界要发生大灾祸。星宿会被挪移离开轨道，引发滔天巨变。然后，在基督千禧年国度结束之时，大地、星际宇宙及大气宇宙，都要在高温中销毁（彼后三10～12）。

**一二27** 神说「再一次」的时候，祂预定这天地最终会完全被挪去。人以为眼可见、手可摸和可把弄的才是真实的，看不见的都不真实；但事情的发生把这样的神话打破。当神完成这筛选、震动的步骤后，只有那些真实的才可以常存。

**一二28** 将焦点放在可见的、实质的犹太教仪式的人，他们正在拿着一些会被震破的东西。真信徒却得了不能震动的国。单这一事已足以令我们对神产生热切的崇敬景仰。我们应该用虔诚、敬畏的心，不断地赞美祂。

**一二29** 对于一切弃绝神的话的人，神乃是烈火。甚至是属祂的人，祂的圣洁和公义既是那样的高超，他们就应该对祂存最崇高的敬意和尊崇。

## 四·鼓励信徒培养基督徒的德行 (一三1~17)

**一三1** 这是希伯来书中谈到实践的部分，作者鼓励信徒培养六样的德行。首先是弟兄相爱的心。所有真正的信徒，彼此之间应有主内一家的关系，并且要在言语和行为上体现这关系（约壹三18）。

**一三2** 作者鼓励读者殷勤接待客旅。这里可能是指逃避逼迫的信徒，他们难以找到食物和栖身之所；接待他们当然是有危险的。本节也许只是一般的鼓励，劝勉读者接待任何有需要的信徒。

若接待客旅时，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，那是足以叫人跃跃欲试的！这当然指亚伯拉罕的经历，他曾接待三个人，原来他们是神的使者（创一八1～15）。<sup>36</sup>纵使我们从来没有在家里接待过真正的天使，但我们或会接待一些人，他们的来到就是一个祝福，他们对我们一家的影响，也许有永恒的果效。

**一三3** 第三个鼓励，关于顾念遭监禁的信徒。意思差不多可以肯定是指那些因着为基督作见证而遭受监禁的人。他们需要食物、御寒衣物、精神食粮和鼓励。其它信徒所面对的试探，可能是避开与被捆绑的人为伍，以免受到牵连。他们应谨记，探访被捆绑的人，就等于探访基督。

信徒应同情那些遭苦害的人；再一次，意思肯定是指那些遭受逼迫的基督徒。读者不可有一种意向，就是回避因

同情心而带来的危险。对于我们，应用本节，可包括同情所有受苦的圣徒。我们应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，因此也有可能遭受同样的苦害。

**一三4 婚姻**，人人都当尊重。在罪进入世界之前，神已经引进婚姻，这也是祂对人类圣洁的心意。禁欲主义者视婚娶为不洁的，部分基督徒则以其为笑柄和嘲讽的对象。这些态度都为圣经所禁止。

已经结婚的人，应忠于他们的誓言，并确保床也不可污秽。虽然现代人在这方面随便放任，然而在婚姻范围以外的性关系始终是罪。奸淫并不是病态，而是罪恶。而且对于这罪，神必要审判。没有任何一样不道德的行为，是可以逍遥法外的。犯罪的人在这生中已经要面对神的审判——身体的病痛、破碎的家庭、精神上的折磨、个性上的扭曲。再者，犯罪的人除非因基督流血而得赦免，否则神要用永恒的火来惩罚他。

宗教改革时代的主教喇提美尔用宣判性而又勇敢的言词，将以上的真理提醒淫逸的亨利八世。他将一本包装精致的圣经呈献给王。在圣经的封面上印有以下的字句：「神必审判私通和奸淫的人。」

**一三5 第六样要培养的德行**，就是知足。拥护犹太教的人，他们经常说：「我们有圣所、祭司、献祭，有优美的礼仪。你们有什么？」作者在这里安静地告诉信徒：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，

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。这也是笔者所要说的！基督徒所拥有的，与犹太教所给予最好的东西比较，简直是天渊之别——基督徒有什么理由不知足呢？他们已经有了基督，更夫复何求呢？

贪爱钱财，会严重地妨碍信徒成长。一块银币已足以盖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盲目，足以破坏我们与神的关系，阻碍我们的灵命长进。

一个人最大的财富，是拥有那作出这应许的一位：「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」在希腊文里，如果用上两个或以上的否定句式，就是表达强烈的否定意思。（这与英语的结构相反，在英语里，两个否定句表达正面的意思。）本节的结构带有极强烈的强调语气：句子用了五个否定句式来表示基督不会离弃属祂的人！

**一三6 诗篇一百一十八篇6节**是属基督的人一个信心的认信：「主是帮助我的，我必不惧怕；人能把我怎么样呢？」在基督里，我们有完全的安稳、保护和平安。

**一三7** 作者指示读者们要想念他们的领袖，就是传神之道给他们、在信仰上的教师。他们为人的结局是怎样的呢？他们没有返回利未的制度去，而是执着他们所承认的道，坚持到底。他们中间有部分会为基督的缘故殉道。信徒应效法他们的信心，这信心使他们忠于基督和祂的道理，并让神管理生活的每一个环节。我们蒙召肩负各样不同的事奉，但都一同蒙召过信心的生活。

**一三8** 本节与上一节的关系并不明显。或许，最简单的理解是看作这些领袖的教训、目标和信仰的总结。耶稣基督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远，是一样的。这就是他们的教训之精要。他们信仰的基础，就是认定耶稣就是基督（弥赛亚），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远，是一样的。

**一三9** 然后是警告信徒防备从假师傅来律法主义的教训。遵奉犹太教礼仪的人认为，圣洁与否在乎外在的礼仪，例如敬拜的仪式和洁净的食物。实情却是圣洁靠恩而得，并非靠律法。将食物分辨为洁净或不洁的律法，其制定的目的，是要让人在宗教仪式上达到洁净。然而，这与内里的圣洁是两回事。一个人在宗教仪式上洁净了，内心却可能仍充满憎恨和虚伪。只有神的恩典能够激励、策动信徒过圣洁的生活。救主为我们的罪受死，我们若爱祂，就能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」（多二12）。毕竟，纵使饮食的规定繁复无穷，也不能使奉行的人得益处。

**一三10** 我们不可错失「我们有一祭坛」这句话所显出的胜利。在犹太教徒不断嘲讽下，这是基督徒有力的回答。我们的祭坛就是基督，因此，包括所有在祂里面所赐的福气。与利未制度有关的人，不可享受基督信仰里更大的福气。他们必须先悔改，并相信主耶稣基督为他们惟一的主和救主。

**一三11** 献祭规定，要宰杀一些牲畜，祭牲的血会由大祭司带入至圣所作

赎罪祭。牲畜的身子则会被带到营外烧了。营外指围绕会幕之外栏以外的地方。

**一三12** 在营外焚烧的牲畜只是预表；主耶稣才是预表的真象。耶稣就在耶路撒冷城墙以外被钉死。祂是在有组织的犹太教阵营之外，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。

**一三13** 对这书信的早期读者来说，本节的应用是：他们与犹太教的关系应有清楚的了断。他们应一次过放弃在圣殿的种种祭祀，而前来领受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作为他们完备的献祭。

对我们来说，本节的应用也类似：今天的营，就是教人靠行为、品格、礼仪或条文得救的整个宗教体系。这是现代教会的体系，其中有按人意定立的神职制度，辅助敬拜的物品，以及种种礼仪的装饰。这是腐化的基督教界，就是没有基督的教会。主耶稣既在营外，我们也当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

**一三14** 对于那些在圣殿里供奉的人来说，耶路撒冷是珍如瑰宝的。从地理上来说，这城是他们「营」的中心。基督徒在地上却没有这样的城；他们心所系念的，是在天上的城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，那里满有羔羊的荣耀。

**一三15** 在新约圣经中，所有信徒都是祭司。他们是圣洁的祭司，都能进入神的圣所去敬拜（彼前二5）；他们也是君尊的祭司，到世人当中作见证（彼前二9）。信徒作祭司所献的祭，最少有三种。第一，将他自己献上为祭（罗一

二1）。本节所提到的是第二种：以颂赞为祭，透过主耶稣向神献的。我们一切的赞美和祷告，都是透过他来到神面前的；我们的大祭司，将一切不纯的杂质除去，并加上祂自己的纯美。

我们祷告和赞美，  
基督就加上纯全的香气；  
凭着爱香气上升，  
在神面前献呈。

～彼特玛莉

以颂赞为祭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神惟一接受的敬拜，是得赎之人嘴唇所发出的颂赞。

**一三16** 第三种祭就是奉献我们的财物。我们要用所有的物质资源来行善，并与有需要的人分享。这样的奉献生活是神所喜悦的。这与为自己屯积的做法相反。

蒙神膏立的祭司永不逝去，  
在荣耀的主前昼夜侍立追随。  
纵使怀疑不信似洪汛四泛，  
神隐藏的祭司至终尤存不减。  
神洁净的火，  
要烧去他们属世的渣滓；  
神恩慈的心，  
他们热切慕爱。  
他们敬拜的香气，  
渗神至圣所每一角落；  
他们颂恩的新歌，  
环回天际穹苍。

～特尔斯脱根

**一三17** 在第7和8节，作者训示读者应记念他们以往的领袖。在这里，作者则教导读者依从他们现今的领袖。这

应该是指地方教会的长老。他们在会众之中，是神的代表。神赐他们权柄，信徒应顺服这权柄。长老作为牧者，为群羊的灵魂时刻儆醒。他们将来要向神交账。交帐的时候，他们可能会感到快乐，也会感到忧愁，视乎由他们领导的人灵命长进的程度。他们若是忧忧愁愁地交帐，所受照顾的圣徒就要失去奖赏了。因此，尊重神所定下的权力次序，对每一个人都有好处。

## 肆·结尾的祝福（一三18～25）

**一三18** 作者结束这书信时，要求读者为他祷告。从本节的下半部分推想，作者很可能曾经受到抨击。我们大可以猜想抨击他的人就是那些引诱众人以旧约方式敬拜的人。他申辩说，不管人对他有任何指责，他是良心无亏的，他的动机也纯正。

**一三19** 另一个要为他代祷的原因，就是他希望能快些回到他们那里去。所说的可能是指从牢狱中得释放。我们只能作这样的猜想。

**一三20** 他作出一段极美丽的祝福——与民数记六章24至26节；哥林多后书十三章14节；犹大书24至25节并列。祝福的源头是赐平安的神。前面已经说过，旧约的圣徒在良心上从来没有得着完全的平安。但在新约下，我们与神相和（罗五1），并得着神的平安（腓四7）。本节再解释，这平安是基督工作的

成果。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证明祂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果效，足以一次过解决罪的问题。

基督是好牧人，祂为羊舍命（约一〇11）。祂是大牧人，成就了救赎工作，从死里复活（来一三20）。祂是牧长，要回来奖赏祂的仆人（彼前五4）。在诗篇二十二篇，我们看见祂是好牧人；在诗篇二十三篇，祂是大牧人；而在二十四篇，祂是牧长。

祂是根据那永远的约从死里复活的。邬斯特对这句话有这样的解释：

新约被称为永约，是与前约相比；前约是短暂的。在这永约下，为罪人受死的弥赛亚从死人中复活。如果祂没有从死人中复活，就不能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了。有罪的人需要一个活着的祭司使他们这些相信主的罪人可以得生命，而不是一个只能偿还罪价但要死的祭司。因此，新约所给予的祭司，是那位将自己当作祭物献上，而又从死人中复活的。<sup>37</sup>

一三21 在第20节开始的祷告，是希望圣徒能得到装备，在各样善事上…遵行神的旨意。在这里，人神之间有一个很美妙的配合。神在各样善事上装备我们。神又在我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。祂是借着耶稣基督成就这事的。然后，我们遵行祂的旨意。换句话说，祂赐给我们行祂旨意的意愿，又赐我们力量行祂的旨意，然后我们遵行祂的旨意；祂则给我们奖赏。

这祷告结束时，承认耶稣基督是配得荣耀……直到永永远远。

主耶稣你配受称颂，  
天上的颂赞岂能诉说得尽，  
你何等配受赞美与敬奉，  
何等配受万灵众生的尊崇。

～韦格蓝

一三22 作者催促读者留心他在本书中所说劝勉的话，就是放弃只看重仪式的宗教，要以纯净的动机紧靠基督。

他说只是略略地写了这信。诚然这是事实，因为关于利未制度下的种种礼仪，并这些礼仪的意义如何在基督身上得以成全，可以写的还多着呢。

一三23 这里提到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，许多人便以此证明本书的作者是保罗。此外，作者表示他打算与提摩太一同有远行，更加显示作者可能是保罗了。不过，我们既不能肯定，就只好存疑了。

一三24 作者向所有的基督徒领袖和众圣徒问安。我们不应忽视新约书中信徒彼此之间的问安，并应学习在日常生活上实践。

有一些从义大利来的信徒与作者在一起，他们也向读者问安。这表示本信是写给意大利的信徒或是在意大利写的。

一三25 这卷谈到新约的书信，以恩惠的祝愿作结，至为合适：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。这新约是无条件的、白白施恩的约。这约向世人宣告神借着主耶稣基督牺牲的工作，向不配的罪人施予无限的恩惠。阿们。

## 附篇

### 希伯来书给今日信徒的信息

希伯来书对二十世纪的信徒有没有合时的教训呢？

虽然今日的犹太教，已不象初期教会时代一样是主要的宗教，但律法主义的精神已渗透了今日的基督教圈子。司可福在他著名的小册子《按正意分解真道》这样说：

教会犹太教化，比起各种影响加起来，更大地阻碍教会的进展，歪曲她的使命，并在属灵方面把她摧毁。这说法应没有多大的错。教会没有走在与世俗分开的路上，没有听从属天的呼召去跟随主。反而运用给犹太人的经文，来证明教会将目标降低是正确的，就是应对世界的文化有贡献，应聚敛财富，应有庄严的仪式，应兴建雄伟的教堂……并将平等的信徒群体分成「圣品人」和「平信徒」。<sup>38</sup>

本书呼吁我们，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尊基督为唯一的主和救主，又不认为祂所完成的工作足以一次过付上罪的赎价，我们都要与他们分别出来。

希伯来书又教导我们，旧约各种象征所预表的意义，在基督身上一一得以实现。祂是我们的大祭司，是我们的祭牲，是我们的祭坛。祂在天上的圣所事奉，祂祭司的职分永无终止。

本书也教导我们，所有信徒都是祭司，并且凭信心可以随时来到神面前。他们以自己、以颂赞和所拥有的财物为祭献给神。

巴伦说：

仪式主义者致力要在基督教会内推行利未祭司制度，只能看为用他们不圣洁的双手，将愿意与人和好、慈悲的神亲手撕裂为两半的幔子重新缝补，并对那些「因基督的血得亲近」的人说：「站开去，不可到神跟前来。」<sup>39</sup>

希伯来书教导我们，我们拥有更美的约，更美的中保，更美的盼望，更美的应许，更美的家乡，更美的祭司，并更美的产业——比犹太教最好的东西还好。本书向我们保证，我们享有永恒的救赎、永恒的救恩、永恒的约，并永恒的产业。

对于离道反教的罪，本书作出严正的警告。任何人若自称是基督徒，与基督教会有关，但后来离弃基督，加入与主的敌人同伙，就不可能使他重新悔改了。

希伯来书鼓励真正的基督徒行事要凭信心而不凭眼见，因为这才是讨基督喜悦的生命。本书又鼓励我们在苦难、试验和逼迫中要坚定地忍耐，这样我们便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奖赏。

希伯来书也提醒我们，基督徒既享有这么多权利，因而也有很特别的责任。基督既有各种超越的特质，基督徒便成为世上最受恩宠的人。基督徒若忽视这些恩惠，他们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面的时候，就要遭受损失。与在律法之下的人比较，神对信徒有更高的期望；在将来的日子，祂还会对他们有更高的要求。

「这样，我们也当出到营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」（一三13）

## 评注

<sup>1</sup> (三6) NU文本略去「坚持到底」几个字。

<sup>2</sup> (三18) 裴雅森 (Arthur T. Pier-  
son)，无法取得进一步资料。

<sup>3</sup> (四15) 有关基督能不能犯罪的教义，神学家的见解可用两句拉丁文来归纳：non posse peccare——不可能犯罪，和posse non peccare——可以不犯罪。正确的道理应是non posse peccare——祂不能犯罪。

<sup>4</sup> (四16) 摩根 (G. Campbell Morgan)，Choice Gleanings Calendar.

<sup>5</sup> (六2) 两种洗礼的原文并不相同：「洗礼」的原文一般是**baptisma**；这里所用的字却是**baptismoi**，即「礼仪上的洁净之礼」。

<sup>6</sup> (六3) 主要文本作：「就让我们如此行……」

<sup>7</sup> (六6) 新英王钦定本的注脚有较好的翻译（因其形式和上下文都与前面的从句相同）：「并已离弃真道。」

<sup>8</sup> (六18) 大部分的抄本都作「我们……大得勉励」（直陈式的），而不是「我们……可以大得勉励」（虚拟式的）。前者是更肯定的。

<sup>9</sup> (六20) 安伯里 (D. Anderson-Berry)，Pictures in the Acts，页36及以下。

<sup>10</sup> (七20) 雷思比 (A. W. Rainsbury)，Able to Save to the Uttermost, The Keswick Week, 1958，页78。

<sup>11</sup> (七21) 韩达信 (G. Henderson)，Studies i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，页86。

<sup>12</sup> (八6) 谭姆士 (W. H. Griffith Thomas)，Hebrews: A Devotional Commentary，页103。

<sup>13</sup> (八8) 韩达信 (G. Henderson)，Hebrews，页92。

<sup>14</sup> (九4) Thumiaterion一字，是指用来烧香的盛器或地方。

<sup>15</sup> (九11) NU文本作「那已来临的」。

<sup>16</sup> (九13) 文托尔 (J. Gregory Mantle)，Better Things，页109。

<sup>17</sup> (九15) 邬斯特 (K. S. Wuest)，Hebrew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，页162,163。

<sup>18</sup> (一〇10) 蓝迪斯 (G. M. Landis)，Epistle to the Hebrews: On to Maturity，页116。

<sup>19</sup> (一〇11) 布鲁斯 (A. B. Bruce)，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: The First Apology for Christianity，页34。

<sup>20</sup> (一〇37) 尹信 (Marvin Vincent)，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, II: 1150。

<sup>21</sup> (一〇37) 蒲乐克 (A. J. Pollock)，Modernism Versus the Bible，页19。

<sup>22</sup> (一〇38) NU文本作：「我的义人」。

<sup>23</sup> (一一21) 麦敬道 (C. H. Mackintosh), 《摩西五经释义》, 页133。

<sup>24</sup> (一一22) 林克安 (William Lincoln), Lectur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, 页106。

<sup>25</sup> (一一35) 莫礼信 (G. H. Morrison), Morrison on Luke, The Glasgow Pulpit Series, I:42。

<sup>26</sup> (一一37) 批判性 (NU) 文本略去「受试探」一短句。

<sup>27</sup> (一一37) 莫尔赫 (W. G. Moorehead), Outline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. Philippians to Hebrews, 页248。

<sup>28</sup> (一二2) 布鲁斯 (A. B. Bruce), Hebrews, 页415,416。

<sup>29</sup> (一二10) 朱伟慈 (J. H. Jowett), Life in the Heights, 页247, 248。

<sup>30</sup> (一二11) 韦达恒 (L. Weatherhead), Prescription for Anxiety, 页32。

<sup>31</sup> (一二11) 司布真 (C. H. Spurgeon), Choice Gleanings Calendar.

<sup>32</sup> (一二13) 威廉斯 (G. Williams), The Student'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, 页989。

<sup>33</sup> (一二13) 凌耳 (G. H. Lang),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, 页240, 241。

<sup>34</sup> (一二14) 邬斯特 (Wuest), Hebrews, 页222。

<sup>35</sup> (一二20) 大部分的抄本, 包括最古老的抄本, 都没有「或用箭射死」一句, 所以很可能是后来加上去的。

<sup>36</sup> (一三2) 一般相信在这三位之中, 有一位是耶和华的使者, 即在道成肉身前的基督。

<sup>37</sup> (一三20) 邬斯特 (Wuest), Hebrews, 页242。

<sup>38</sup> (附篇) 司可福 (C. I. Scofield),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of Truth, 页17。

<sup>39</sup> (附篇) 巴伦 (David Baron), The New Order of Priesthood, 页39, 40。